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应于 2014 年提交的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

阿尔巴尼亚*

[接收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 本文件系原文印发，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缩略语	3
一、 导言	4
二、 为实施《公约》16项主要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的建议以及 结论性意见	5
第一条：“对妇女的歧视”定义.....	5
第二条：主要义务.....	5
第三条：妇女的进步.....	12
第四条：暂行特别措施.....	15
第五条：定型观念和偏见.....	16
第六条：贩运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23
第七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7
第八条：妇女在国际舞台上的代表权.....	31
第九条：国籍，公民身份.....	32
第十条：教育	32
第十一条：就业	36
第十二条：医疗保健.....	42
第十三条：社会和经济利益.....	47
第十四条：农村妇女.....	49
第十五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50
第十六条：婚姻和家庭生活.....	51

缩略语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oE	欧洲委员会
CSO	民间社会组织
DP/PwD	残疾人
DV	家庭暴力
EU	欧洲联盟
GBV	性别暴力
GE	性别平等
LDV	家庭暴力法
LGE	性别平等法
NPO	非营利性组织
RA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UJs	失业求职者
UN	联合国
VaW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导言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第四次年度定期报告是按照关于缔约各国提交的报告格式和内容的报告准则起草的，¹ 涵盖期限为 2010 至 2014 年。本报告载有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各项条款以及委员会² 建议的执行情况信息，这些建议系以结论性意见（2010 年 9 月）为依据。³ 特别关注报告期间在法律制度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制定的政策，以及在保障妇女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权利方面遇到的挑战。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⁴在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采取了一系列步骤和措施⁵。这些建议被翻译成国家的官方语言并公之于众，在提高认识活动和研讨会期间转发给了各主要机构，例如共和国总统、总理、议会议长、职能部委、司法机构、其他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阿尔巴尼亚经历了两次选举，2011 年地方选举和 2013 年议会选举，选举结果是左翼联盟上台。新一届政府改组和重组了主要的中央机构以及《公约》实施所涉及的其他一些机构。⁶

本报告是政府机构按照其各自与《公约》所涉及的问题有关的职责领域协调工作和共同参与的结果。为此设立的部际工作组（第 112/2014 号总理令）⁷ 由来自政府机构和独立机构的代表组成，包括外交部（MFA）、社会福利和青年部（MSWY）、内政部（MI）、国家警察、教育和体育部（MES）、人民议会、防止歧视专员（CPD）、人民律师（PA）等等。部际工作组发起了一个与来自地方当局和政府当局、民间社会（人权组织、妇女组织和少数群体权利组织）、总理办公室、议会、国际组织等的代表进行磋商的进程，目的是完善报告草案。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各组织提供的支持⁸，支持的形式是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⁹

¹ HRI/GEN/2/Rev.6 (F 信函，第 65 页往后)。

² 简称“委员会”。

³ (CEDAW/C/ALB/CO/3)。

⁴ 现称“社会福利和青年部”。

⁵ 在阿尔巴尼亚的“一个联合国”性别平等方案。

⁶ 涉及机构名称变更时，报告中所用名称是相关期间使用的名称。

⁷ “关于为在国际人权公约框架下起草和参与审议报告设立一个部际工作组”。

⁸ 联合国妇女署和人口基金。

⁹ 国际顾问在报告编写方面向部际工作组的成员提供了培训；在国际顾问指导下，地方顾问向该小组提供支持，一直到工作完成。

作为 2015 至 2017 年人权理事会当选委员，阿尔巴尼亚继续履行自己在人权领域的义务，重点是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

本报告获得了部长会议决定的通过。

二. 为实施《公约》16 项主要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的建议以及结论性意见

第一条

1. 阿尔巴尼亚立法中“对妇女的歧视”定义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一条完全一致，正如“关于阿尔巴尼亚中的性别平等”的第 9970/24.07.2008 号法律第 4 条第 3 款所述。

第二条

2. 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被写入了《宪法》和不断改进的准则性立法。

法律措施

- “关于避免歧视的”第 10221/04.02.2010 号法律¹⁰ 规定实施和遵守性别平等原则。该法律保障每个人享有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受到保护，行使权利的平等机会，享有自由和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以及受到有效保护不遭受歧视或引起歧视的任何行为的权利。根据该法律设立了防止歧视专员制度。¹¹
- 修正“关于反家庭暴力措施”的第 9669/18.12.2006 号法律的第 10329/30.09.2010 号法律修正案规定采取措施建立一个负责受害人的保护、支持和康复的协调的机构网络。
- 修正“关于社会援助和社会服务”的法律的第 10.399/17.03.2011 号法律规定受保护令保护的受虐待妇女有权获得救济金。该法律还对应支付的救济金的数额和所需文件作了规定。
- 修正“关于法律援助”的第 10039/22.12.2008 号法律的第 143/2013 号法律对国家在向个人提供法律援助中适用的条款、类别、方式、标准和程序以及确保有效行使求助于司法体系中公共行政机构的权利的原则做了规定。

¹⁰ 接近四项欧盟反歧视指令。

¹¹ 更多详情见“反歧视机制”。

该法律还规定设立和运营地方法律救助站以便为公民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法律援助。

- 修正“关于在城市地区为居民提供住房的社会方案”的法律的第 54/2012 号法律优先重视下述群体的住房需求：有受扶养子女的离异妇女、残疾妇女、失去双亲的女童和妇女（从脱离照料年龄一直到 30 岁）以及回返的移徙妇女。
- “关于赦免”的第 10295/01.07.2010 号法律规定，被判定实施了针对孕妇的刑事犯罪行为、“加重的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行为”、“贩运妇女行为”、以及对未成年人的刑事犯罪行为的人没有资格得到假释考虑。
- 《刑法》修正案（关于对第 7895/27.01.1995 号法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的一些增编和修正”的第 23/2012 号和第 144/2013 号法律）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这些修正案还将对妇女的骚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规定对在家庭中实施的犯罪行为或者对妇女实施的犯罪行为判处更加严厉的刑罚。此外，该法律将“以武力胁迫或阻止某人同居、结婚或离婚”；“有意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导致某人自杀”¹²、“性侵害”、“强迫某人发生性关系，即使是在同居/已婚夫妻间”、“性骚扰”、“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贩运成年人”¹³、“利用或剥削被贩运者的服务”、“帮助或教唆人口贩运”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对这些行为从严判处。对情节恶劣的刑事罪的法律定义包括基于性别特征和性取向实施的犯罪。在“煽动仇恨/冲突”刑事罪的下面也规定了基于性取向的犯罪，而在“侵犯公民平等权”刑事罪下面对基于性取向和性特征做了规定。规定对世仇背景下实施的犯罪判处更长刑期。《刑法》还规定了“强迫失踪”刑事罪，包括对孕妇、儿童或弱者实施此种犯罪行为。
- 《选举法》（第 74/2012 号法律）修正案要求政党名单上全体候选人中至少 30% 以及各选区首选候选人的三分之一必须为男性或女性。¹⁴
- 关于“大学前教育体系”的第 69/2012 号法律保障受教育权，无性别歧视。
- “关于不动产登记”的第 33/2012 号法律保障妇女的所有权，其中包含关于将不动产登记为共有财产的条款，以及在公证人办公室进行的任何财产出售程序中必须得到未登记的妻子同意这一必要条件。

¹² 可被看做是刑事犯罪的主动/被动主体的家庭成员的圈子，主动/被动主体分别对应更严厉的判决。

¹³ “贩运妇女”被纳入了该条款；这不是一种单独的刑事罪。

¹⁴ 更多详情见第七条。

- 《民事诉讼法》（第 122/2013 号法律）修正案旨在消除民事法院审理中的拖延和耽搁现象，以确保程序正当和审判公平；提高辩护人在诉讼中的地位；提高服务质量；以及强制规定辩护服务权。
- “关于公务员”的第 152/2013 号法律旨在建立一支稳定、专业、以业绩为基础的、道德水平高以及政治上不偏不倚的公务员队伍。该法律还规定了公务员享有的权利。
- “关于司法机构的组织”的法律（第 114/2013 号法律）修正案，以及“关于高等法院的组织和运作”的法律规定提高司法机构的效率，增强透明度、问责制，提高法官的地位，以减少司法体系中的腐败现象。
- “关于外国人”的第 108/2013 号法律规定了外国人进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逗留和就业的制度；国家当局以及其他公共和私人机构的职能和权力。
- 第 40/2014 号法律对“关于被定罪的人和被拘留的人的权利和待遇”的第 8328/16.04.1998 号法律引入的修正案规定：“对待被定罪或被拘留的妇女的方式要无区别地尊重其基本权利和自由，并防止任何可能导致身体、性、心理方面的伤害、痛苦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凌虐和虐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 “关于残疾人的融入和机会的”第 93/2014 号框架法旨在通过提供援助和支持以使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不歧视和性别平等是这部法律的两项重要原则。
- 在性别平等、医疗保健、教育、财产权、社会保护、防止歧视、家庭暴力、人口贩运、保护特殊群体（残疾人、罗姆人等）等领域通过、修订和实施了若干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⁵

《公约》的法律范围

3. 根据《宪法》，经批准的任何国际协定成为国内立法的一部分并直接执行，除非其本身不可实施或者实施需要获得法律通过。迄今为止未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自我实施（或其他经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件的自我实施）进行过研究。根据法律规范实施方面的一般规则，主体只可寻求直接实施不要求设立其他国内法律机制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条款在诉讼案件、文件和诉讼中以及向防止歧视专员提出的申请中得到援引。此外，法院援引《公约》来论证其某些决定。¹⁶

¹⁵ 正如下文相关条款下论述的。

¹⁶ 关于一个离婚和子女监护案件的地拉那地区法院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8792 号裁决，法院提到了《公约》第 16 条。

反歧视机制

4. 防止歧视专员设立于 2010 年。¹⁷ 经议会任命的防止歧视专员作为一个公共的独立监察机构运作，防止公共当局或私人实体的歧视行为。防止歧视专员审议声称受到组织歧视的个人/群体的投诉，并且经声称发生歧视行为的个人/群体的同意拥有采取行动的合法权益。它还可以自动发起行政调查。防止歧视专员做出决定、提出建议、予以惩处并且经原告同意可以在民事诉讼中在法院代表原告。

5. 防止歧视专员备案了 4 起投诉(2010 年); 15 起投诉和 1 个依职权调查的案件(2011 年); 90 起投诉和 14 个依职权调查的案件(2012 年); 166 起投诉和 25 个依职权调查的案件(2013 年); 91 起投诉和 6 个依职权调查的案件(一直到 2014 年 9 月)。与 2012 年相比, 2013 年女性投诉人的人数没有明显增长, 而男性投诉人的人数增长了一倍。关于性别歧视的投诉数量很低。对提出的投诉进行研究后发现, 基于各种原因的歧视的受害者主要是女性。一般说来, 性别歧视投诉大多与侵犯重要权利和公共服务有关。¹⁸ 法院请求防止歧视专员提供书面意见或作为第三方出庭的案件正在增多。

人民律师

6. 人民律师是一个负责保护个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不受公共行政机构的非法和/或不正规行为/不作为侵害的宪法机构。在确定公共行政机构侵犯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 人民律师可提出建议并且交由宪法法院审判。人民律师没有在法院代表原告的职权。人民律师与民间社会组织签署了 130 项合作协议(50 项是与参与保护被虐待妇女、残疾妇女、少数群体等的权利的非营利性组织签署的)。合作的重点是案件的处理和转介、提高社区意识、联合事件和活动等。

7. 人民律师审议了五个与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案件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 人民律师自动对国家治疗暴力受害者中心进行了一次视察(2012 年 4 月)并建议开除其主任(已经执行)。
- 2013 年, 对一名拒绝与一名戴头巾的女护士一起工作的女医生的案件进行了行政调查。人民律师建议对该医生采取纪律措施, 并且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确保在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患者中不得再次发生此类宗教歧视案件(已经执行)。

¹⁷ 根据《防止歧视法》。

¹⁸ 在一个性别歧视案件中(2013 年 9 月 30 日第 93 号裁决), 法院认为原告遭到了基于性别、怀孕、公民和婚姻状况的直接歧视。防止歧视专员建议能源管理局“修订其框架协议‘向家庭供电的一般合同条款和条件’”。

- 2013 年提出了一项建议（以研究报告的形式）：“改进预防工作并确保执法机构成功起诉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犯罪”，该意见提交给了国家警察总局局长、内政部和检察长。
- 人民律师建议修订《劳动法》（纳入关于“性骚扰”、“工作场所和家中的精神骚扰”、“雇主对雇员的精神骚扰”等规定）。

现有救济机制

8. 根据《宪法》，每个人都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依法指定的一个独立、公正的法院的免费公开审判。审判权由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一审法院行使。在穷尽所有其他法律手段后，宪法法院对适当法律程序权遭到侵犯的个人的案件做出最终判决。根据侵犯权利和自由的类别不同，寻求救济的手段可以是行政的或司法的。行政投诉由行政机构处理，受《行政程序法》以及其他现行的相关法律管制。就性别歧视案件而言，《社会上性别平等法》规定，对基于性别的侵权行为的索赔由行政机构审议和审理。在试图解决纠纷中，当事人还可选择利用仲裁或调解程序。一个新的特点是行政法院的设立，¹⁹ 目的是解决行政纠纷、非法干涉导致的纠纷或者公共行政机构的不作为导致的纠纷。

诉诸法律的机会

9. 关于行政法院的法律规定有权向行政法院进行投诉的是：（a）声称自己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受到公共机构方面的行为/不作为损害的任何当事人，（b）卷入雇主是一个公共行政机构的劳动关系纠纷的任何雇员或雇主，（c）声称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受到公共机构非行政决定形式的非法干涉损害的任何实体，（d）声称自己的合法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任何协会或利益集团。该法律规定了下述情况：可依靠法院审理程序来修订、赔偿或宣布一项行政决定无效；要求公共机构采取或停止行政行动以保护原告的权利或利益；对原告与公共机构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准确界定；根据相关立法确定合同外的应付损害赔偿；以及在雇主是一个公共行政机构的情况下解决劳动纠纷。

10. 司法和财政部的一项联合指示（2013 年）减少了诉讼费。该指示还有助于增加妇女诉诸司法程序的机会。

法律援助

11. 对“关于法律援助”的法律的变更（2013-2014 年）确定了法律援助的资格标准和受益人。有权得到法律援助的是：a) 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都需要援助但由于经济困难没有办法请律师的或者没有律师的人；b) 在民事/行政诉讼中需要援助但没有足够的经济手段继续打官司的人；c) 负担不起法律文书、通知以及其他诉讼费

¹⁹ 第 49/2012 号法律。

的提出索赔或正式控告的人。要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个人必须证明他们：（一）是社会保护方案的受益人或有资格受益于社会保护方案；（二）家庭暴力或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为了相关的法庭审理的目的。国家法律援助委员会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援助的资格标准。社会保护方案的受益人和未成年人不必提供证明文件。法律援助还可延伸至免于支付法律文件的费用、法律告示的费用或者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其他诉讼费。法律援助和免除费用的申请由国家法律援助委员会在 10 日内审议。紧急情况下，可立即提供法律援助。

12. 法律修正案规定设立地方法律救助所，以便提供必要帮助以及要求给予的法律援助。地方法律救助所将很快在国内几个地区设立。²⁰

举证责任

13. 《行政诉讼法》规定证明所主张行为的责任由相关方承担。相关方可附上行政机构的文件和意见以及要求，以便提供做出最终决定所需的证据（第 82 条）。关于行政案件中的举证责任，《行政诉讼和诉讼法》规定：一般说来公共机构必须证明其行动的合法性。公共机构有义务证明不按照原告的请求做出一项行政决定、合同或行为的合法性。在其他情况下，当事方必须证明自己的主张，但法院可以自动并做出临时决定将举证责任转移给公共机构，如果它根据书面证据合理地怀疑公共机构有意隐藏或扣留对案件重要的证据的话。可以与对最终决定提起的上诉一起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14. 《劳动法》规定，“在雇员提交可靠信息证明存在歧视时，雇主有责任证明不存在歧视。”在雇主终止雇佣合同的情况下，如果工作妇女是孕妇或者分娩后重返工作岗位，雇主必须证明解雇原因不是怀孕或分娩。”

15. “关于防止歧视”的法律规定，“原告可向专员呈交诉状并提供其已经掌握的证据（第 33 条第 1 款）。原告必须提供证据用以证实自己的主张，利用证明歧视行为的任何法律证据。在提交此种证据时，法院可能据以认为发生了歧视行为，被告有义务证明没有发生该法律意义上的歧视行为（第 36 条第 5 款第 6 项）。

16. 社会福利和青年部提议在举证责任方面对《劳动法》进行修正。²¹ 防止歧视专员和人民律师对取消举证责任要求提出了类似的建议，这些建议目前正在审议中。

17. 熟悉《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 检察长办公室和法官学校每年为检察官举办培训班，在培训班上也讨论《公约》。
- 社会福利和青年部继续努力提高政府机构和公众对《公约》的认识。

²⁰ 都拉斯、吉诺斯卡特、科尔察、斯库台、地拉那、发罗拉。

²¹ 见第 11 条。

- 出版了一本给法科学生的课本，《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其中论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 劳动、社会问题和医疗保健常设委员会监测《公约》建议以及关于保护妇女不受歧视的法的实施情况。
- 防止歧视专员将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信息纳入其《防止歧视：非营利性组织培训手册》²²以及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²³中。

协调国内立法

18. 迄今仍未对性别平等和反歧视法律的影响进行全面监测，尽管在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开展了一些关于立法的某些部分的分析和报告工作。2011年，防止歧视专员监测了歧视状况，重点是教育系统中对关于歧视和歧视行为的法律的认识水平。

对反歧视法的认识

19. 一个题为“防止歧视：积极模式和挑战”的会议²⁴旨在让各利益攸关者熟悉各种反歧视法律工具和手段。会议建议防止歧视专员监测法的实施情况并组织提高认识运动。会议建议成为了2014年防止歧视专员活动的一部分。

解决多重歧视

20. 残疾妇女的问题作为残疾人问题的一部分加以解决，很少得到单独处理。残疾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社会服务和残疾补助。正在做出努力来优先考虑她们的需要，具体办法是向她们提供专门的职业培训课程以及职业中介方案。《社会援助和社会服务法》修正案规定，残疾的单身母亲或户主可获得公共社区中心提供的额外支助服务，或者可被转介给提供替代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在这里此类服务不是由当局提供的。社会福利和青年部长“关于公共职业培训体系收费”的第286/16.12.2013号命令规定，某些社会群体，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可免于支付任何费用。

21. 老年妇女：妇女的平均养老金（10 335 阿尔巴尼亚列克/月）低于男子（12 948 阿尔巴尼亚列克/月），²⁵ 这表明妇女得到的工资较低。因此，老年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贫困和与贫困有关的现象（暴力、忽视、虐待等）侵害。《关于老年的部门间政

²² 与 ADC 合作进行的一个阿尔巴尼亚赫尔辛基委员会项目，得到了瑞士合作署的资助。

²³ 《关于对罗姆族群的歧视状况》和《关于在阿尔巴尼亚保护和尊重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社群》的报告。

²⁴ 由防止歧视专员组织，2013年11月。

²⁵ 社会福利和青年部社会服务司。

策文件》设想了考虑妇女需求，解决养老金计划中的性别不平等，促进积极参与社会和发展等的措施。将起草一个关于老年的法律草案，其中妇女将作为一个单独类别处理。在欧洲积极老龄化和各代间团结年的背景下，举行了关于老年的会议并开展了相关研究（2012年）。迄今为止没有关于从《公约》角度对老年妇女及其状况进行的全面分析和统计。

22. **移徙妇女：**《2010-2015年回归者和被遣返的阿尔巴尼亚国民重返社会战略》及其《行动计划》为回归者包括移徙妇女重返社会提供了一个促进和支助机制。该战略以性别平等和敏感性、平等待遇以及性别特殊需要等原则为基础。根据《行动计划》，回国后，妇女会接受面谈以确认其需要，她会得到一些资讯并被转介绍给相关机构，在找工作、职业培训、社会和医疗保险、教育等方面得到帮助。对向阿尔巴尼亚回返妇女提供重返社会服务的机构和组织的雇员进行定期培训的计划正在实施中。

23. 新的《2014-2020年社会福利和青年部就业和技能战略》设想了一些措施，涉及：移徙工人前往目的地国之前的信息服务；拟定关于移徙工人权利的双边就业协议；修订/改进立法以及私人职业介绍所的惯例，以使其符合相关国际公约；监测移徙工人的权利。

24. 居留权的申请数量如下：2010年439名外国妇女；2011年519名外国妇女；2012年301名外国妇女；2013年467名外国妇女。到目前为止，有727名外国妇女获得了在阿尔巴尼亚的居留权（期限不一）。

25. 关于移徙女工的状况及其汇款情况没有可用信息。

26. 阿尔巴尼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和劳工组织关于移徙的几项公约。

27. **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妇女：**阿尔巴尼亚立法在这方面大有改进。《刑法》修正案规定以性特征和性取向为由实施犯罪行为以及“以性取向为由煽动仇恨”为加重处罚情节。2012年12月，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通过了一个《2012-2014年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特征的歧视的措施计划》，其中罗列了就业、商品和服务、教育和地方政府之类的领域中法律和制度框架以及反歧视政策的五个关键的优先事项。活动重点是按照相关国际文件和建议中的反歧视条款修订立法；提高认识运动；以及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强化。《计划》得到了欧洲委员会项目“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特征的歧视”的支持。

28. 人民律师向负责机构提出了关于增进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的权利的建议。

29. 防止歧视专员对投诉进行审议并提请关注对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的歧视，发布了决定²⁶和建议。

²⁶ 这些决定主要涉及将性取向视为反常行为等针对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者群体的仇恨言论以及散播错误信息。

第三条

30. 阿尔巴尼亚政府敏感意识到加强参与性别平等领域和反家暴斗争的机构和能力的重要性，并依靠委员会的建议或《北京行动纲要》。

国家机制

(a) 社会福利和青年部

31. 根据《关于社会上性别平等的法律》和《关于反家庭暴力措施的法律》，2013年9月以前负责这些事项的机构是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长，他通过机会平等和家庭政策司行使这些权力。机会平等和家庭政策司的任务是起草和制定政策，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减少家庭暴力。自2013年9月起，这一权力被转给了社会福利和青年部长以及社会福利和青年部下属社会政策总局的社会融入和性别平等司。社会融入和性别平等司拥有与以前的机会平等和家庭政策司相同的职责和职能，以加强社会融入方案（以作为最弱势群体之一的妇女为重点）与性别平等之间的互动为目标。

32. 社会福利和青年部在下述预算项目标题下为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和打击家庭暴力规划年度预算²⁷：(a) 机会平等；²⁸ (b) 社会保护；²⁹ (c) 劳动力市场。³⁰ 该部与开发署和联合国妇女署签署了合作协议。³¹ 分配给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的预算逐年增加。仍无法查明分配给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家预算的份额。各部获得的预算份额是一次总付，具体行动涵盖在各个方案中。民间社会支助署分配给非营利性组织的资金也来自国家预算。³² 联合国机构也向非营利性组织提供支持。³³

²⁷ 汇率：100 阿尔巴尼亚列克约兑 1 美元。

²⁸ 1 220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12 000 美元（2013 年）。

²⁹ 1 479 263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2013 年）：11 200 名女户主获得了经济援助（总计 538 000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52 名有子女的妇女在 2013 年获得了住房服务（国家避难所的预算为 13 300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2013 年获得住房服务和经济援助的被贩运妇女/女童的居住服务预算为 20 153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2013 年 28 100 名残疾女童/妇女获得了残疾补助金（总计 909 000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

³⁰ 564 500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2013）。2013 年，561 名女性失业求职者受益于就业促进方案（总计 60 000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在这一年里，有 3 073 名妇女和女童接受了职业培训（总计 4 500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

³¹ 7 327 134 阿尔巴尼亚列克（2013 年）。

³² 2010 年：52 项与非营利性组织的合同（62 959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其中家庭暴力项目占 7%（8 838 767 阿尔巴尼亚列克），打击人口贩运项目占 3.4%（4 337 266 阿尔巴尼亚列克）。2012 年，69 个非营利性组织获得了资金（76 900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其中家庭暴力项目获得了全部资金的 7.5%（5 764 200 阿尔巴尼亚列克），打击人口贩运项目获得了 0.41%（即 314 750 阿尔巴尼亚列克）。

(b) 中央和地方各级性别平等干事

33. 该网络的建立和加强促进了各个治理级别的性别平等主流化。2013年9月以前，15个中央部委中只有3个在其机构中设有专门的性别平等干事，剩下的只有性别平等协调人。现在各职能部委、总理办公室、公共行政司和国家警察部门都指定了协调人（总共18位女协调人）。在地方一级，65个市中，18个有专门的性别平等干事员和专职的性别平等干事，47个市有性别平等协调人。性别平等干事经常接受培训，截至2013年12月，社会福利和青年部、公共行政司以及阿尔巴尼亚公共行政学校一直在致力于这些职位的正式化和能力建设。

咨询机构：

34. 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设立于2009年。2013年议会选举之后经过改组的该委员会拥有9位副部长、三名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主席是社会福利和青年部长。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在会上探讨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各种问题，通过章程和年度监测报告，并向中央和地方机构发出建议。

议会：

35. 劳动、社会事务和医疗保健委员会处理与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有关的问题。2013年设立了一个未成年人、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小组委员会（由一名妇女担任主席），目标是监测支持妇女和家庭的政府政策并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工作。在法律事务、公共行政和人权委员会之下有一个人权小组委员会。

36. 女议员联盟成立于2013年11月，这是女议员发起的一项游说运动的结果³⁴，目标是更加重视妇女问题和性别平等。自创立以来，女议员联盟在这些领域举行了一系列提高认识活动。

政府政策：

37. 对《2007-2010年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的评估发现，在法律框架方面大有改进，建立和加强了地方和中央机构、提高了公众认识，克服了对报告家庭暴力案件的偏见以及对妇女在政治和公共决策中的代表权的性别定型观念，等等。对《2007-2010年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的审查以及第573/16.6.2011号部长会议决定通过的《2011-2015年关于性别平等、减少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及其《实施行动计划》³⁵（下称《国家战略》）的制定是出于协调其时间线与《国家发展和一体化战略》的时间线的需要。《国家战略》有四个战略优先事

³³ 2013年：17 270 383.00 阿尔巴尼亚列克（开发署）；88 000 美元（人口基金）和 290 000 美元（联合国妇女署）。

³⁴ 目前由27名女议员组成：14人来自社会党，9人来自民主党，4人来自国家劳动监察局。

³⁵ 在阿尔巴尼亚“一个联合国组织”性别平等方案的支持下。

项：（一）加强制度和立法机制，（二）加强妇女对决策的参与，（三）妇女/女童的经济赋权，以及（四）减少性别暴力/家庭暴力。该战略有配套的《行动计划》³⁶并确定了由国家预算、地方政府和捐赠者负担的财务成本。《行动计划》包括委员会关于因残疾、社会出身或民族血统或者性取向而遭受歧视的处境尤为不利的妇女群体的需要的建议（2010年）。《国家战略》每年受到监测，监测依据是统一的性别平等指标以及从相关机构（中央和地方）收集的信息。年度报告提交给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并在其会议上通过。建议有助于更好地协调各个机构以实现既定目标。

38. 作为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的一部分，为实现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采取了重要步骤。³⁷ 条例规定各职能部委应在其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案中确定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最低目标、指标和成果。2013年有2个部，2014年有8个部（九个预算编制行）试行了“关于在中期预算编制中把性别平等问题置于重要位置”的第465/16.7.2012号部长会议决定。

39. 2013-2017年政府的一些优先事项：

1. 所有公共机构切实参与打击性别暴力，加强司法体系在预防性别暴力/家庭暴力以及支持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惩治罪犯中的作用。建立一个全国性电脑化系统来记录和监测性别暴力/家庭暴力的发生并确保为处理/转介设立全国热线。
2. 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女童重返社会，具体办法是提供社会住房、就业、职业培训、援助和社会服务。
3. 增强妇女/女童权能，途径是就业、促进创业、获得职业培训和资格证书、向所有25岁以下的失业妇女提供免费培训课程。
4. 扩大对初为人母的妇女的支持。每位母亲都有权获得产假，无论其是否缴纳社会保险，并有权获得由国家资助的新生儿和产妇医疗保健。

第四条

40. 《避免歧视法》（第11条，“平权行动”）规定，“任何力图加快平等的实际确定的暂行特别措施，在缺乏此种平等是由第1条所述任何原因导致的歧视所造成的情况下，应被看作是平权行动，不构成歧视。一旦平等待遇和机会的目标得以

³⁶ 十四项具体目标和113项活动，将在2011年和2015年实施。

³⁷ 《2012-2016年联合国-阿尔巴尼亚政府联合方案》包括：通过“阿尔巴尼亚性别平等和妇女地位统一指标”（第1220/27.05.2010号指示）；“关于社会援助和社会服务”的第10.399/17.03.2011号法律修正案；“关于在中期预算编制中把性别平等问题置于重要位置”的第465/16.7.2012号部长会议决定；“关于在中期预算方案中建立性别平等主流化程序”的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和财政部第21/21.06.2013号联合指示，等等。

实现该措施应不复存在。”该法律规定，负责机构有义务采取平权措施来打击就业³⁸和教育³⁹领域的歧视。

41. 《社会上性别平等法》（第 8 条第 1 款）规定：“暂行特别措施应包括配额，以实现相同的男女比例，增加比例较低的性别对决策和政治的参与，加强各性别的人的经济地位以及就业状况，公平提升教育水平，以及某一性别的人不享有与另一性别的人同等的地位的各个领域中的其他措施。根据第 8 条第 2 款，一旦作为其设立之目的的性别平等目标得以实现，该措施应不复存在。

42 2010-2014 年期间的暂行特别措施：

1. 就性别配额和处罚对《选举法》（2012 年）进行审查：候选人总数的至少 30% 以及政党名单上的前三个姓名中的一个必须是男性或女性。⁴⁰

2. 国家警察部门⁴¹在其新的招收政策中设立了 50% 的配额（妇女）；发起了一个只针对妇女的招募运动；按性别对成功的申请者进行排名；将妇女提交驾照的期限延长至加入警察队伍后一年内。

3. 武装部队在其“2011-2015 年武装部队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中设定了一个 15% 的目标，以期提高妇女在文职和军事部门的比例；制定了政策/条例来促进妇女的晋级/升职。

4. “关于行政、下层和中层管理职位上公务员的招募、遴选、试用期、横向任命和晋升的程序”的第 143/12.03.2014 号部长会议决定规定，得分相同的候选人排名如下（a）残疾候选人优先；（b）在候选人性别不同的情况下，选择那个来自比例低的性别群体的人；（c）在上述标准不适用的情况下，抽签决定。

该规定符合性别平等法第 22 条“工作关系中的暂行特别措施”。

第五条

针对性别定型观念的措施

43. 通过质疑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有害传统，阿尔巴尼亚政府继续为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做出努力，包括：

³⁸ 第 14 条规定，“应采取平权性质的措施来打击就业领域的歧视。这些措施是：旨在促进平等，尤其是男女之间以及体格健全的人与残疾人之间的平等的暂行特别政策。”

³⁹ 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采取平权措施打击教育领域的歧视。

⁴⁰ 见第七条。

⁴¹ 《国家警察法》修正案、《人事条例》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标准程序》。

(a) 提高认识运动和行动计划

44. 社会福利和青年部的年度提高认识运动使得更多公众认识到性别平等问题并尊重权利，这反映在传统态度的改变以及向执法机构报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家庭暴力的增多中。与非营利性组织、地方政府和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展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家庭暴力 16 日运动”⁴²的全球活动。2012 和 2013 年活动的重点是男子/男童积极参与争取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传工作。所有中央和地方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一个协调的口号下开展了 2013 年的活动。活动期延长到了 2014 年 3 月 8 日，以确保更加广泛地传播信息/讯息并引起对妇女权利和进步与减少性别暴力之间的联系的关注。将沿着同样的路线开展 2014 年活动。在三八妇女节的背景下也组织了提高认识运动⁴³。2014 年 7 月，社会福利和青年部通过鼓励 30 名青年男女为打破性别定型观念做出贡献，加入了联合国妇女署的“他为她”运动。在“一个故事”网页上张贴了大约 65 条来自阿尔巴尼亚男子/男童的促进增强妇女/女童权能和社会支持信息。⁴⁴

45. 2013 年，社会福利和青年部⁴⁵制定了“男子/男童作为妇女/女童的伙伴参与打击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14-2019）”。概述了具体行动，包括：掀起一个促进性别平等全国青年运动；培养专业人员和社区领袖处理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的能力；教育作为变革推动者的家庭和公民，等等。该计划将提交给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下次会议（2014 年 11 月），但其某些内容的实施将在 16 日运动期间开始。

(b) 会议/活动/培训

46. 2013 年“16 日”运动期间，劳动、社会问题和医疗保健议会委员会和女议员联盟与来自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一起举行了一个公开听证会，会上讨论了他们在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和承诺。

47. 2014 年 6 月，未成年人、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小组委员会参加了在科尔察举行的反家庭暴力运动。⁴⁶ 参加该运动的有家庭暴力转介机制的成员、警官和大学生。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家庭暴力、国际和国家法案的提高认识会议（2014 年 6 月）。

⁴² 每年组织一次，11 月 25 日-12 月 10 日。

⁴³ 2010 年：“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共同进步”会议；2011 年：“关于妇女的一小时诗歌”；2013 年：得到妇女署支持的图片展（3 月 8-14 日），“回顾与现实：世界上成功的妇女”，120 张讲述 1990 年前后妇女的成功故事的图片。

⁴⁴ <https://www.onestory.com/campaigns/djemte-e-burrat-per-barazine-gjinorehttps://www.facebook.com/heforshe/posts/273067892888673>。

⁴⁵ 在联合国妇女署、开发署、人口基金的支持下。

⁴⁶ 由欧安组织、国家警察总局和科尔察市政当局组织。

与会者承诺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共同做出努力，以确保对受害者/幸存者的有效保护。

48. 防止歧视专员举行了一个与记者的提高认识会议；⁴⁷ 关于经济领域的性别歧视的活动；⁴⁸ 针对地区就业办公室的关于避免歧视以及人口贩运受害妇女/女童的就业权利的培训活动。为分发传单与阿尔巴尼亚邮政管理局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

49. 公共卫生研究所在国内 10 个区组织针对社区和学校医疗保健工作人员的宣传活动，目的是提高其对性别暴力/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

(c) 修订学术课程

50. 教育和体育部通过与其他负责机构合作来解决性别定型观念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问题，具体办法是：（1）修订/开发大学前和大学课程，包括推广/实施配额以便女童和男童从事非传统学科的学习；⁴⁹ （2）在课本的修订/编写方面对课本作者进行培训，重点是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消除性别定型观念；（3）制定关于在学校课程中将性别平等问题置于重要位置的准则/方法指南；（4）为妇女/女童参加体育运动队和活动创造平等机会/条件。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

51. 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家庭暴力如今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⁵⁰ 犯罪者要受到更为严厉的惩处；婚内强奸是一项单独的刑事罪；如果是对受保护令保护的受害者实施刑事犯罪，则被视为一种加重处罚的情节；性骚扰刑罪化，等等。经过这些修订后，根据第 130 条 a 款（家庭暴力）提起的刑事诉讼的数量增多了：249 起刑事诉讼（2012 年）；761 起刑事诉讼（2013 年）以及 769 起刑事诉讼（2014 年 1 月-6 月）。

52.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2013 年 2 月 4 日）。《公约》生效后（2014 年 8 月），社会福利和青年部在 2012-2013 对现状以及满足基本标准所涉财务问题进行的评估基础上确定干预领域和支助需要（资源/专门知识）以便实施《公约》。⁵¹

⁴⁷ “性别平等原则和性别暴力方案的实施”，通过与开发署合作。

⁴⁸ 在联合国妇女署支持下。

⁴⁹ 《2011-2015 年国家战略》。

⁵⁰ 第二条。

⁵¹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实施指南：对现状以及在阿尔巴尼亚实施《公约》所涉财务问题进行的评估（反思协会，社会福利和青年部，得到联合国妇女署支助）。

53. “关于打击家庭关系中的暴力行为的措施”（2010年）的法律修正案包括：
- （1）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支持和康复建立一个协调的地方和中央机构网络；
 - （2）加强防止家庭暴力的司法措施；
 - （3）依法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快速的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服务及其他服务。

家庭暴力法的设施导致：

54. **转介机制的设立。**根据“关于协调家庭暴力案件的转介的机制及其运行（国家转介机制）”的第334/17.02.2011号部长会议决定，27个市设立了由负责的执法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国家转介机制办公室。向家庭暴力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的服务既有短期的（紧急保护、安全、医疗援助、住宿、送往安全住所、关于获得保护令的信息/帮助获得保护令、提及更多服务）也有长期的（就业支助、社会援助、住处、法律咨询和离婚程序方面的帮助、辅导和心理治疗，帮助子女，等等）。对国家转介机制所做工作的监测表明，尽管在设有国家转介机制的大多数市政当局是有效的，但国家转介机制成员面临诸多挑战，并且需要更多资源以便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对实际改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家庭暴力状况而言，优先事项包括设立一条24小时电话热线以及地区庇护所。

55. **推出新的服务：住处：**除了由非营利性组织运营的中心，设立了首个国家家庭暴力受害者治疗中心（2011年4月25日），⁵²提供24小时多学科标准化服务。该中心在2011-2012年为64人（25名妇女；39名儿童，3名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2012-2013年为62人（34名妇女；28名儿童），以及2014年1月-7月为53人（19名妇女；34名儿童，1名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提供了住处。2014年有28起新增案件。该中心收容的妇女年龄从19岁到51岁不等。大约70%的人来自农村地区。一般而言，转介来自警局、其他国家机构以及非营利性组织。尽管有这一积极模式以及政府与非营利性组织的收容所之间的合作，国内向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幸存妇女提供的支助服务并不均衡，不是可以广泛获得的。例如，农村妇女/女童获得直接的支助服务的机会有限。

56. **咨询。**非营利性组织向包括家庭暴力幸存妇女在内的各种有需要的群体提供咨询服务，与此同时，阿尔巴尼亚政府将设立一条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全国咨询热线**作为一个优先事项。2011年10月，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开展了一项关于现有咨询服务以及就全国热线而言最合适的咨询模式的可行性研究。正在为最终确定这项服务举行各种会议和技术圆桌会议。此外，所有地区警察局都设有一条免费的24小时电话线（拨打129），可用于报告家庭暴力案件和其他案件。

⁵² 总理第36/18.03.2011号令，得到开发署“一个联合国”方案支助。

57. **为犯罪者提供的服务。**根据现有法律框架，社会福利和青年部正在与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和捐赠者合作，以设立针对犯罪者的服务。2014年9月，第一批人获得了该服务的合格咨询师证书。⁵³

58. **医疗保健。**第410/12.07.2010号卫生部长令涉及重组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以期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援助。实地工作显示，紧急援助是及时的，但保健中心的社会心理服务不足。“2010-2015年生殖健康战略和行动计划”涵盖阿尔巴尼亚生殖健康的优先领域，包括家庭暴力和对未成年人的暴力行为。该战略的目的是按照《家庭暴力法》的要求修订、调整和变革所有生殖健康方案/服务/机构；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和遭受暴力侵害的未成年人的健康服务的获得增加50%；将家庭暴力指标纳入健康信息系统；提高认识；改变行为，强调暴力不可接受。2015年将对《行动计划》进行最终评价。

59. **法律援助。**尽管迄今为止根据《法律援助法》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人数仍然很少（2013年4起案件；2014年上半年2起案件，一个是阿尔巴尼亚人，一个是外国国民），但有明显的迹象显示女童/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情况有所改善。

家庭暴力报告率提高以及对妇女的保护令

60. 社区对警察机构的信任加大导致了报告率的提高，正如下文所示：

年份	记录	保护令/紧急保护令申请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	对未成年人的暴力行为	违反保护令
2010	1998	1234	1660	120	93
2011	2181	1345	1779	98	86
2012	2526	1562	2036	58	119
2013	3020	1851	2346	108	138
2014年1月-6月	1893	1147	1448	95	64

据国家警察部门称，2014年，所有违反保护令的案件都依据《刑法》第320条、第321条和第130条a项受到了起诉。

监测与家庭暴力法有关的法院决定

61. 司法部检查了**2011年1月-2012年7月**期间与“签发紧急保护令”和“签发保护令”有关的2689项法院决定，⁵⁴涉及28个法院。⁵⁵检查发现存在一贯违反法

⁵³ 妇女/女童咨询中心项目，得到 IAMANES 基金会支助。

⁵⁴ 高级司法委员会第297/9/15.11.2012号决定。

<http://kld.al/korniza-ligjore/akte-n%C3%ABnligjore/raport-mbi-dhunen-ne-familje>

律中对审议申请和发布法院决定规定的程序期限的情况。在 183 起案件（全国案件总数的 6.8%）中查明了违反法定期限的情况。强调了两个关注问题：（一）很多案件迟迟不能进入一审裁定的阶段；以及（二）高级法院的上诉案件数量极少。案件停止的主要原因是原告未出庭或者撤销了指控，但诉讼有时也因为诉讼双方之间关系正常化而停止。上诉数量低表明受家庭暴力影响的人在诉诸司法方面遇到问题。17 个法院⁵⁶ 的决定还没有被提起上诉过。总共 2 689 项决定中的 13 项（0.4%）遭到了违反。检查发现法院没有一个可靠的家庭暴力数据库，这使得难以确定和监测案件并对数据进行分析。不同的法院采用不同的记录做法，使得难以生成可靠的统计数据，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妨碍了审判程序，因为法官们不会审理他们以前审判过的案件。关于这一点，司法部通告 28 个接受检查的法院的法庭登记员有必要采取措施来改进法院记录，以便利与家庭暴力有关的记录的甄别。一项建议是纳入有助于生成关于法院案件、各个案件的特殊信息以及诉讼当事人（累犯数据、关于当事人的详细信息，包括年龄、经济状况、教育水平、职业、经批准的国际条约的直接可执行性以及其他数据）的通用数据的类目。

62. 据内政部称，国家司法警察部门记录的要执行的保护令的登记总数为 629 项，其中 19 项正在执行中。

63. 对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受害者开展工作的人的能力建设/加强

2010-2013 年：培训了来自 12 个地区的 4 400 名医疗保健专业人员⁵⁷（2010 年 1 275 名妇女，2011 年 730 名妇女，2013 年 1 067 名妇女）。在所有区的公共卫生局任命了家庭暴力和儿童保护官。

2012-2014 年：培训了学科间技术小组的 339 名成员（210 名妇女）⁵⁸，该小组是家庭暴力转介机制的一部分。

2013 年：法官学校⁵⁹对 151 名法律专业人员进行了一个周期的培训（69 名法官、27 名检察官、11 名法医以及 44 名其他专业人员）。

2012 年：⁶⁰ 来自国家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心的 31 名女性工作人员接受了培训。2014 年，37 名工作人员以及国家中心的工作人员接受了培训（其中 28 名女

⁵⁵ 六个上诉法院和 22 个初审法院。案件数量最大的法院是：地拉那（1 024 起案件）、都拉斯（446）、发罗拉（446）、斯库台（315）、科尔察（272）、吉诺斯卡特（186）上诉法院。

⁵⁶ 地拉那、都拉斯、斯库台、发罗拉、吉诺斯卡特、科尔察的上诉法院，以及迪勃拉、克鲁亚、库爾賓、馬特、卡耶亞、庫克斯、普克、培拉特、盧什涅、吉諾斯卡特和佩爾梅特的地方法院。

⁵⁷ 该项目题为“建设卫生专业人员的能力以有效应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需要”，由 NCES 与卫生部和地区公共卫生局合作实施，得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

⁵⁸ 作为“一个联合国”方案的一部分得到了开发署的支助。

⁵⁹ 得到开发署支助。

⁶⁰ 得到开发署支助。

性)。2014年1月-4月,社会福利和青年部⁶¹对51名性别平等工作人员和地方协调员进行了关于家庭暴力案件的计算机化登记的培训。

2014年1月-6月: 224名警官接受了培训(62名女性)。⁶²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和后果调查

64. 统计局开展了第二次阿尔巴尼亚家庭暴力问题全国人口调查(2013年)。数据显示,遭到虐待的妇女人数从56.0%(2007年)增加到了59.4%(2013年);2013年,53.7%的妇女“正在”经历家庭暴力,58.2%报告说“曾经”遭受精神虐待。与2007年相比,报告“曾经”遭受身体虐待和性侵害的妇女人数增多了。这表明所使用的暴力形式发生了变化,需要识别和应对不同的虐待形式。只要性侵害是一个禁忌话题,统计数据和报告率就不会发生改变。有必要更加深入地分析原因和后果以及所实施的措施的有效性。

数据的收集

65. 根据“关于收集性别和家庭暴力指数”的第1220/27.5.2010号指示,相关政府机构定期将它们的数据发送给作为主要负责当局的社会福利和青年部、内政部采取了行政措施来为记录家庭暴力案件制定指南/格式。根据第327/28.05.2014号部长会议决定,卫生部确定了报告家庭暴力数据的模板和方式。2014年7月,社会福利和青年部⁶³设立了一个全国计算机化系统,供地方上国家转介机制成员记录关于家庭暴力案件的数据。到2014年8月底,29个市在向该系统输入数据,在全国范围内确定了639名被虐待者、631名施虐者以及877次转介。

统计数据

66. 来自检察官办公室的数据显示,2012-2013年期间,《刑法》第130条a项所述犯罪行为在总共371项起诉(2012年)和946项起诉(2013年)中分别占针对未成年人、婚姻和家庭的刑事罪起诉的88%和87%。2013年,起诉数量增加了150%(826项刑事起诉,涉及791名被告,而2012年是328项刑事起诉,涉及255名被告)。2013年被指控和审判的人增加了255%(589起案件被起诉,606名被告被指控,而2012年的起诉数量是159,涉及171名被告)。就这一刑事罪而言:2012年有69名被告被定罪,2013年是405名被告。关于性暴力行为,记录了一起对夫妻或伴侣间以武力实施性行为的刑事控告(2013年)。

⁶¹ 得到开发署支助。

⁶² 得瑞典政府方案的支助。

⁶³ 通过与开发署合作。

67. 国家警察部门使用的“性犯罪表格（女性受害者）”记录受害者的性别，但不记录其年龄。2013 年有 69 起案件。有 110 起侵犯人身罪案件（女性受害者）；20 起谋杀案，其中 17 起发生在家里。

家庭中的谋杀数量

年份	总计	妇女	儿童
2010	20	12	-
2011	30	15	3
2012	28	14	3
2013	28	17	1

来自法医学研究所的数据

年份	14 岁以下女性	14 岁以上女性
2010	12	424
2011	17	353
2012	19	441
2013	18	462

暴力行为的类别

年份	与 14 岁以下的	与 14 岁以上的	家庭暴力	其他人的暴力行为
	人强行发生性关系	人强行发生性关系		
2010	2	20	98	316
2011	3	7	107	253
2012	4	12	93	351
2013	4	14	141	321

第六条

法律框架：

68. 刑法修正案（第 144/2013 号法律）包括：废除关于从事卖淫的条款；确定国内和跨界贩运人口之间的区别；避免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及其实施之间的冲突；惩

治从卖淫中营利的措施；将使用被贩运者提供的服务以及从这些服务中获利定为刑事犯罪；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免于处罚。

69. 《关于社会援助和社会服务的法律》修正案（2010-2011年），与《预算法》和《财政部指示》一起规定，社会福利和青年部应向《社会保护方案》分配资金，以便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在收容中心获得服务并在找到工作离开收容中心后得到社会援助方面的支持。

70. 通过了“关于通过针对资产的预防性措施来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的第10192/3.12.2009号法律的实施细则（2010-2012年），涉及：没收和查封资产管理局的设立和运作，与法警处合作和向法警处付款；使用/处置被没收资产的估价标准和程序；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的医疗服务，等等。将设立一项特别基金（157.00欧元），供国家警察总局、检察长办公室、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非营利性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支助署使用。2014年，没收和查封资产管理局向收容/重返社会中心提供了各种物质。

71. 为修订《刑事诉讼法》提出了建议，目的是增加诉诸法律的机会以及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受到有效保护，具体办法是免费的直接法律代理、取消诉讼应付的费用/税费以及刑事程序中的补偿。

关键政策/措施

72. “关于设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第179/19.06.2014号总理令和“关于建立负责潜在受害者的识别、转介、保护和重返社会的管理局”的内政部、外交部、教育和体育部、卫生部和社会福利和青年部第3799/08.07.2014号指示。

73. 制定/通过战略和计划：（1）《2014-2017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核准中）；（2）公共卫生研究所、地拉那区警察局和税务管理局关于及时识别潜在贩运状况及防治这种状况发生的工作计划（2013年11月）；（3）《社会福利和青年部和国家打击贩运协调员关于流浪儿童的行动计划》；（4）卫生部参与下，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识别、转介和服务标准运作程序（2011年）；（5）与非营利性组织、流动队和地区警察局的合作协议（2013年11月）。

74. 建立机制，包括（1）用于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重返社会的国家转介机制（2012年7月）及其工作队（2013年11月）；（2）地拉那、发罗拉和爱尔巴桑的流动队（2013年6月）；（3）人口贩运调查司（2010年），（3名检察官和1名女性司法警官）；（4）194个市/镇的儿童保护股，儿童保护股也处理有可能遭到贩运的儿童案件等等。2014年给国家打击贩运协调员分配专门预算，用于预防和提高认识活动；设立一条免费的全国热线（116006），用于通过电话和发短信报告人口贩运案件（2014年6月）；为管理人口贩运受害者数据建立一个有效的系统（人口贩运受害者信息系统）。

75. 建立一个工作组来评估人口贩运罪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情况(2012年11月,内政部、司法部、检察长办公室的联合命令,在民间社会组织、人口贩运受害者收容/重返社会庇护所、国际组织、美国大使馆和OPDAT参与下);国家打击贩运协调员建议成立一个工作队,由来自重罪检察官办公室、重罪法院和国家警察部门的代表组成,目的是加强合作和讨论人口贩运案件。国家打击贩运协调员和ICITAP办公室正在拟定职权范围。

76. 内政部、外交部和地拉那法律援助协会(TLAS)之间一项联合协议的通过(2011年)为国外出生的阿尔巴尼亚儿童的登记提供了便利(以前这是不可能的,因为父母无法提供出生证明/必要文件)。根据该协议,我们在国外的领事馆将从儿童出生国的卫生部门取得相关文件。法律援助协会负担获取文件的行政费用,内政部允许其在一般民事登记处登记。2012年,76名在国外出生的儿童进行了登记。

77. 减少未登记儿童遭到贩运的情况,具体办法是:(a)使用“助产证明”表格(第508/07.12.2011号命令),这有助于通过在表格中登记母亲的身份证号码和婚前姓名来减少未登记的新生儿的人数;(b)通过在未在民事登记处登记的弃儿的情况下由警察和地方当局完成的协议/程序;(c)旨在减少未登记情况的第7/10.01.2012号指示。

78. 根据研究/报告,阿尔巴尼亚是人口贩运的主要来源国,许多女性(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在国内外从事卖淫遭到剥削(受害者常常接到虚假的工作邀请或者在其“男友”向她们做出虚假承诺后遭到贩运)。政府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取得了成功,正如美国国务院的报告(2014年6月)所显示的。阿尔巴尼亚如今从一个第2类观察名单国家变成了一个第2类国家。

79. 据国家打击贩运协调员办公室称:在2013年确认了95名人口贩运受害者(52名成年妇女和29名未成年人),并且流动队查明了85名人口贩运受害者(53名女性)(自2013年6月以来)。据警察部门称:2013年查明了31起案件,涉及30名犯罪者,1名犯罪者因贩运妇女遭到逮捕;2012年是26起案件,2011年17起案件,2010年33起案件。

80. 据重罪检察官办公室称,2013年对利用卖淫营利罪的刑事起诉数量增加到了51起案件,涉及33名被告,这是《刑法》增列一个加重处罚条款的直接结果。21名被告被定罪。2012年,起诉了26起“贩运妇女”案件,19起“从卖淫中营利”案件。2011年起诉了20起“贩运妇女”案件。2010年起诉了29起“贩运妇女”案件和11起“从卖淫中营利”案件。

81. 初审重罪法院:2011年,审判了5起涉及“贩运妇女”的案件并做出了最终裁决,5人被定罪并宣判。判刑从10到15年不等,罚金为4到600万阿尔巴尼亚列克。2010年,有15起“贩运妇女”案件(4起于2010年12月归档),21名嫌疑人

正在接受审判。在一个涉及 3 名被告的案件中，根据《刑法》第 114 条 a 项、第 5 条第 6 款将指控改成了“严重的从卖淫中营利罪行”。

保护、援助和重返社会

82. **庇护所：**在阿尔巴尼亚有四个人口贩运受害者庇护所(其中三个是非公共的)，为受害者提供服务，无论其是外国国民还是阿尔巴尼亚国民，是未成年人还是成年人，是男性还是女性：国家贩运受害者收容中心(NRCVT，国营)和“*Tëndryshën & të Barabartë*”(地拉那)，“*Tjetër Vizion*”(爱尔巴桑)及“*Vatra*”(发罗拉)。这些庇护所提供多种服务：住所、社会心理和法律咨询、代理出庭、医疗、职业培训等等。社会福利和青年部向非公共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收容中心划拨资金，以购买食物。2013 年，9 个收容所按照相关文件获得了所需资金。2014-2017 年中期预算草案为 2014 年人口贩运项目规定了 37 924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的资金，其中计算得出对非国有庇护所的食物供应为 2 757 200 阿尔巴尼亚列克。已经发放了一笔 2 079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的资金；社会援助付款为每月每人 3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2014 年国家贩运受害者收容中心预计将获得 21 970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资金（比 2013 年多 3 000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

83. **就业。**人口贩运受害者可以参加由职业介绍所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或者收容中心的培训方案，收容中心报告说在为他们找工作方面难度很大。尽管与私人企业的合作有所改善，但职业介绍所必须改进其中介活动。

84. **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支付损害赔偿：**2010 年，地拉那初审法院判决应由犯罪者向一名贩运受害者支付很大一笔赔偿款。这样的决定尚属首次，在形成赔偿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惯例方面迈出了积极的一步。

85. 提高认识、能力建设

- 2013 年 10 月为实施“在处理人口贩运问题中利用移动技术”项目签署了一个谅解备忘录。⁶⁴ 创建了一个智能电话应用程序“报告——拯救生命”来提高公众意识，加强与社区的伙伴关系，提高潜在受害者的初步识别率，促进援助和信息的获得。
- 将人口贩运主题纳入基本的教育课程（与关于保护儿童权利、性别平等、家庭暴力以及性教育的主题一起）。
- 散发 500 份海报、2500 份传单以及 2000 份“停止污名化” *fotonovela*；关于防止人口贩运和宣传受管制的劳动力迁徙的手册和小册子；插播广告、纪录片、广播电视节目；创作“让太阳无光”，一首反性别暴力的颂歌。

⁶⁴ 内政部、沃达丰阿尔巴尼亚基金会，世界展望。

- 每年庆祝欧洲反人口贩运日（10月18日）和反人口贩运周（10月18-24日），内容包括提高认识讯息、公开讨论会、电视节目、纪录片、舞台作品、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工艺品展出、全国热线 116006 的广告，等等。
- 打击人口贩运股和国际移徙组织向有关组织散发了 4 000 份关于标准运作程序的信息小册子，并且培训了来自国内 12 个地区的 500 名专家（2012 年 1 月-2013 年 5 月）。卫生部和国际移徙组织培训了 40 名医疗保健代表，主要是普通科医生，其中三分之二是女性（12 个地区，2013-2014 年）。
- 培训重罪检察官、法官、审判员、警官、国家社会福利事业、儿童保护股的工作人员，重点是现象、法律框架、调查程序、模式和损害赔偿、机制。这些培训班是与国际移徙组织、TAIEX、OPDAT、法官学校和非营利性组织联合举办的。为外交官和领事官员编写了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程序的指南和说明。
- 与电子和平面媒体代表的关于报导人口贩运的研讨会；与中学生和职业介绍所代表的研讨会⁶⁵（大约 100 名与会者）。
- 为成立一个专门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咨询小组而召开的会议，这是 NCA 在旨在加强国内合作的倡议背景下发起的（2013 年）。

区域和国际合作

86. 国家打击贩运协调员在使这一合作制度化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具体办法是：（1）与科索沃的“关于加强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合作和改进鉴定、报告、转介及人口贩运受害者尤其是未成年人在帮助下自愿返回”的《补充合作协议》（2014 年 6 月）；（2）制定与黑山的合作协议；（3）通过与有关国家驻阿尔巴尼亚的外交代表合作，制定与联合王国、意大利和法国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合作协议，等等。

第七条

政治代表权

87. 在中央一级。2005-2009 年，立法机构中有 10 名女议员（7%）；2009-2013 年，23 名女议员（16%）。2013 年 6 月的选举将 25 名妇女（18%）送入了立法机构。2014 年，由于空缺规则（《选举法典》第 64 条第 6 款）的执行，该数目增至 30 名女议员（21%）。妇女占政党成员总数的 31.7%。

议会

⁶⁵ 培拉特、都拉斯、列泽。

总数		总数	
2009-2013 年	女 职位	2013-2017	女
1	1 议长	1	0
2	0 副议长	2	0
140	23 议员	140	30
8	议会委员会主 席	8	3
3	0 议会小组主席	5	0

政府

总数		总数	
2009-2013	女 职位	2013-2017	女
1	0 总理	1	0
1	0 副总理	1	0
14	1 部长	19	7
37	8 副部长	23	9

88. 随着 2013 年女议员联盟的成立，女议员的作用得到了加强，该团体致力于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法律的主流，例如“关于实行大赦”的法律，“关于社会援助和社会服务”的第 47/2014 号法律修正案。女议员联盟的活动：保护女性罪犯的权利、跟踪针对妇女的两起极端暴力案件的调查；⁶⁶ 与孤儿协会签订合同；关于被绑架的尼日利亚女童的困境的提高认识请愿书；关注一些有利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美援署项目；⁶⁷ 支持创建女商人网络的活动；⁶⁸ 与社会福利和青年部长的圆桌会议。在为提高政界妇女地位而开展地区合作的背景下，女议员联盟与科索沃的女议员开展了联合活动。

89. 在地方一级。2011 年选举后，有三名女市长⁶⁹（7.7%）、2 名地拉那自治市的市长（18%）⁷⁰、13.8% 的市政委员会女性成员、2 名镇长（0.6%）和一名县长（8.3%）。

⁶⁶ 列泽、都拉斯。

⁶⁷ 普克、列泽。

⁶⁸ 斯库台、费尔、爱尔巴桑。

⁶⁹ Burrel、Konispol、Patos。

⁷⁰ 第 1 和第 5 自治市。

90. 2012年《选举法典》（第67条第6款、第7款；第164条；第175条）和《刑法》修正案（“危害自由选举和民主选举制度的刑事罪”），规定：

1. 政党名单上的候选人至少30%必须为男性或女性。
2. 政党名单上的前三个姓名中至少有一个必须为男性或女性。
3. 首次规定，除候选人名单外，政治主体还必须按照性别配额宣布席位，以便在满足《法典》中规定的要求时执行填补空全额的例外规定。按照第64条第6款之规定赢得的一个空缺席位由政党名单上同一性别的下一个候选人填补，无论其综合排名如何。其他候选人在名单上前移至同一性别的上一个候选人的位次。
4. 在未满足关于候选人名单构成的第67条第6款的条件之一而被确定违规的情况下，要对各选区进行行政处罚。⁷¹ 处罚适用于国家选举和地方选举。
5. 《刑法》修正案（2012年）旨在防止家庭投票，这主要影响农村妇女和女童的投票权。

91. 在检查候选人名单时（2013年6月），中央选举委员会注意到，三大政党没有遵守性别标准（六个选区的社会党，四个选区的民主党，4个选区的融合社会运动）。

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权

92. 公共行政：2011年，妇女占专业职位的64.9%，中级行政职位的39.2%以及高级行政职位的24.3%。2012-2013年的数字是：⁷²

职位类别	2012年		2013年	
	女	男	女	男
高级行政人员	29%	71%	47%	53%
中级行政人员	43%	57%	49%	51%
低级行政人员	54%	46%	49%	43%

类别	2013年妇女人数增加的%

⁷¹ 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处罚（第175条）是“选举主体未履行性别配额义务的要被中央选举委员会处以1 000 000阿尔巴尼亚列克（对议会选举而言）和50 000阿尔巴尼亚列克（对地方选举而言）的罚金”。

⁷² 部长会议和各部提供的数据。

类别	2013 年妇女人数增加的%
高级行政人员	18 %
中级行政人员	6 %
低级行政人员	5 %
首席执行官	5 %

93. 国防：该部门中的妇女比例上升了：2010 年 12.3%，2011 年 13.6%，2011 年 15.2%，2013 年 17.7%。超出了规定目标 2.7%。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存在变成长期的了（1%-1.5%）。国防部和武装部队中有四名女主管（16%），两人是军人（上校），两人是文职人员。担任武装部队部门负责人职务的有 9.3% 是女性（妇女总数的 2.4%）。2012-2013 学年妇女的比例是：（a）军官：20% 的女上校；19.4% 的女中校；2% 的女少校。（b）士官：12.5% 下士；9.78% 上士；15.2% 中士；16.4% 大士；11.2% 指导员级别（c）外语：25.5%。

94. 国家警察。9 508 名雇员中有 1 003 名女性（10.5%）。558 名妇女拥有警衔：10 人是中级行政级别（警察局长，警长），208 人是第一行政级别（警监，总警监），340 是执行级别（巡官/探长）；2 名少数群体的女代表，一人是第一行政级别，另一人是执行级别。担任文职的有 445 名妇女，一人来自少数群体。

司法

95. 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女法官：

- 2009 年总共 355 名法官中有 149 名女法官。
- 2010 年总共 362 名法官中有 150 名女法官。
- 2011 年总共 359 名法官中有 155 名女法官。
- 2012 年总共 364 名法官中 160 名女法官。
- 2013 年总共 371 名法官中有 168 名女法官。
- 2013 年宪法法院：9 名成员中有 2 名女性。
- 2013 年高等法院：16 名成员中有 4 名女性。
- 2013 年上诉法院：7 名法院负责人中有 3 名女性；总共 75 名法官中有 26 名女法官。
- 2013 年地区法院：4 名女性法院负责人；总共 200 名法官中有 100 名女法官。

- 2013 年行政法院：7 名法院负责人中有 1 名女性；总共 25 名法官中有 15 名女法官。

96. 女检察官：

- 2009-2010 年 85 名女检察官
- 2011-2012 年 86 名女检察官
- 2013-2014 年 90 名女检察官
- 检察长是一名女性（一直到 2012 年）。
- 地区检察官 254 名，其中 77 名是女性。
- 上诉检察官 28 名，其中 3 名是女性。
- 重罪检察官 16 名，其中 3 名是女性。

目前有 324 名检察官，其中有 90 名女性（28%）。在 30 个担任领导职位的人中，6 名是女性（17%）。与 2010 年相比，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从 4 人上升至 7 人（6%）。

97. 高等教育中的教员

学术头衔	教授		没有学术头衔的大学讲师和教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年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0-2011	73	27	44	56	43	57
2011-2012	74	26	52	48	40	60
2012-2013	71	29	53	47	38	62

第八条

妇女在国际舞台上的代表权

98. 阿尔巴尼亚有一个有 14 名成员的欧洲议会代表团（2 名女性）；一个有三名成员的欧安组织议会大会的代表团（1 名女性，代表团团长）；一个有 4 名成员的北约议会大会代表团（1 名女性）；一个有 4 名成员的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代表团（1 名女性，代表团团长）；一个有 9 名成员的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2 名女性）；一个有 2 名成员的促进西欧合作议会大会代表团（1 名女性）；一个有 3 名成员的中欧倡议代表团（1 名女性）；一个有 2 名成员的欧洲-地中海议会大会代表团（1 名女性）；一个有 2 名成员的法语国家议会大会代表团（1 名女性）。

99. 在外交部：女外交官的人数从 28%（2010 年）增加到 36%（2014 年），并且在大使馆的人数从 47.8%（2010 年）增加到 50.4%（2014 年）。2010 年以来，在外交部，女性部门负责人的人数增加到了 10 人。2014 年，有 7 名妇女担任领导职务。55 个阿尔巴尼亚大使馆中，有 11 个使馆有女大使。

100. 在武装部队：2011 年有 8 名妇女参加国际行动。性别平等问题首次被纳入 2012 年《防卫指示》，该指示强调将妇女纳入联合培训活动（国内外）、和平特派团和行动以及其他安全部门；课程和资格证书分布更加公平以及男女间军衔分布更加平等；让妇女摆脱传统角色，根据其任职资格、专长、教育和军衔将其安置在所有职位上。

第九条

101. 阿尔巴尼亚关于妇女及其子女的国籍的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第九条之规定。

第十条

立法、政策、措施

102. 立法授予阿尔巴尼亚国民、外国国民以及无国籍者受教育权，无论其性别、种族、肤色、族裔、语言、性取向、政治或宗教信仰、经济或社会地位、年龄、居住地、残疾、或者其他情况如何。更具体地说，课程对男女都一样，并且在获得奖学金以及其他助学金方面机会均等。

- “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大学前教育体系”的第 69/29.06.2012 号法律在欧盟原则/惯例的基础上为阿尔巴尼亚大学前教育确立了现代的和全面的标准。
- 为由于世仇而不能离家的儿童开发了课程和 37 个教学方案⁷³（“关于不能离家的儿童的教育程序”的第 36/13.08.2013 号指示和“关于用部分时间接受基础教育的程序”的第 29/02.08.2013 号指示）。
- “关于生活在住院护理机构的学龄儿童的教育”的第 38/13.08.2013 号指示使生活在这些机构的儿童的教育关系/程序得以制度化。
- 根据准则性规定，⁷⁴ 在地区教育局和办公室设立了多学科委员会来对残疾学生进行评估。

⁷³ 2013-2014 年，在斯库台不能离家的学生人数是：4 名小学生（3 名女童）、10 名初中生（5 名女童）以及 13 名高中生（7 名女童）。在马拉希阿马达区有 2 名不能离家的学生。

⁷⁴ 教育部长第 343/2013 号命令。

- “关于提高罗姆儿童的学前教育入学率”的第 21/08.08.2014 号指示。罗姆儿童在地拉那被免于支付保证金，罗姆儿童的父母在全国被免于支付膳食费。各教育局和办公室优先处理学龄前罗姆儿童的交通需要。
- “关于在全日制本科学习方案、非大学业务学习方案中获得盲人、下肢麻痹/四肢麻痹残疾人、孤儿、罗姆人、巴尔干埃及人身份的申请人的遴选和注册标准和程序，高等教育机构完整的第二级学习方案（2014 – 2015 年）”的第 34/30.09.2014 号指示。
- “关于公立大学前教育机构中残疾学生教学助理的职业标准”的第 38/07.10.2014 号指示。在主流学校中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指定教学助理是一件新鲜事。
- “关于 2014-2015 学年对公立教育机构中学生的校餐、宿舍住宿、国家奖学金和教育津贴的财务配额”的第 710/29.10.2014 号部长会议决定给予来自贫困社会群体的学生以优先权。
- “关于将公共资金用于在远离其居住地工作和学习的教师和学生的交通”的第 709/05.10.2011 号部长会议决定规定给教师（距离其居住地/即日返回 5 公里以上）以及儿童（距离 2 公里以上）报销交通费用。
- 《2008-2013 年国家体育运动战略》促进妇女参与体育赛事和指导委员会，并要求指导委员会中 30% 的席位必须留给妇女。

103. 确保向所有义务教育年龄的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以及增加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生人数是教育和体育部的重要目标。在 2011-2012 学年，女生辍学率为 0.40%（相比之下前一年是 0.45%），完成 9 年教育周期的学生有 91% 注册了高中教育（47% 是女生）。

- 在其《2009-2013 年国家零辍学率计划》中，教育和体育部优先重视来自弱势社会群体的义务教育年龄学生的教育需求，特别重视来自罗姆和埃及社区的儿童、残疾儿童，尤其是来自这些弱势群体的女童。2010 年以来，教育和体育部一直在建立一个按种族（罗姆、埃及人）、残疾、性别和地点分列的教育数据库，以期采取具体措施。
- 教育和体育部出台了向来自弱势群体的学生资助学校课本的政策。这些政策使 12 万学生（50% 女生）获益。⁷⁵ 自 2011-2012 学年以来，接受义务教育的罗姆儿童在学校里获得了免费课本，2012 年有 3 231 名学生获得免费课本，2013 年有 3 370 名学生。

⁷⁵ 根据经第 212/16.3.2011 号部长会议决定修订的“关于大学前教育体系中课本的出版、印刷、分销、销售”的第 107/10.02.2010 号部长会议决定。

- 教育和体育部为少数民族开发了 27 种课程；该部为在地方教育办公室向男女学生提供社会心理服务以及特殊教育专业人员的任职资格建立了专门的工作平台。师范学院（3 年课程和硕士方案）采用的所有课程包括关于特殊教育的专门讲座或章节，而医学院设置了专门的残疾支助系。

教育水平

104. 来自 2011 年普查的数据显示教育水平有提高趋势，尤其是在妇女中。**学前教育（3-5 岁）**。2010-2011 年到 2013-2014 年，女童占幼儿园儿童的 47.1%。2013-2014 年，女童的注册率提高到了占总数的 47.6%（提高了 0.5%）。教育和体育部关于提高学前教育中罗姆儿童的入学率的第 21/2014 号指示优先考虑其入读学前机构，免除他们的费用并为他们在最近的幼儿园注册提供便利。

105. 学校里的学生（以 1000 为单位）：

级别	2008 – 2009 年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高中	51	49	54	46	54	46
9 年级以下	51	49	52	48	52	48
小学	52	48	53	47	53	47

106. **高等教育**。各系的男女比率不同。2012-2013 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女生占学生总数的 55.7%；占学教育的学生的 83.6%；占学医的学生的 69%；占学人文学科和文科的学生的 65.3%，占学自然科学的学生的 49.7%，占学社会科学、商业和法律的学生的 55.8%。

2012-2013 年的女毕业生：64%的女毕业生是学士学位，66.6%是专业硕士，71.4%自然科学硕士。

107. 25 岁以上的人的教育水平（%）

年龄组	25-39		40-64		65 岁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从未上过学	3	2	2	2	7	21
基础教育	2	2	4	8	34	44
9 年教育	45	49	40	47	28	22
高中教育	34	36	42	34	19	10
高等教育	15	21	12	10	11	3

108. 15 岁以上的人掌握读写技能和计算技能的比例为男 98.4%，女 96.1%。

109. 女教师占高中教师的 61%，占 9 年教育中教师的 70% 多。城市地区的女教师比例：61.6%（2009-2010 年），62.2%（2010-2011 年）和 62.5%（2011-2012）；农村地区：分别为 51.1%、51.9% 和 53%。在高等教育领域，过去两年里女教员占了没有学术头衔的讲师的大多数。⁷⁶

110. 残疾人的教育：根据 2011 年的普查，55.6% 的 15 岁以上残疾人完成了基础教育；3.3% 完成了大学和大学后学习；24.3% 从未上过学。1.9% 的 15 岁以上上过学/正在上学的人没有获得文凭（59.6% 是女性）。该百分比随年龄而上升。就 2013-2014 年而言，2 410 名儿童注册了幼儿园和主流的大学前学校（1 013 名智力残疾儿童，465 名身体残疾者，298 名视力障碍者，126 名听力障碍者以及 505 名孤独症患者）。在建造新学校和维修现有学校中，显示出了对使学校方便残障者的关心。

消除教育中的歧视

111. 教育和体育部不断从性别平等的角度修订课程和课本，以消除导致排斥、男尊女卑和间接歧视的态度。

- 性别平等主流化：大学教育方案包括促进/实施配额来吸引女生/男生就读非传统学科。公立大学修订了岗前教师培训课程，社会科学和教育/师范学院提供关于性别平等的专业课程或单元以及文学士和文学硕士级别的专门的性别研究方案。2012 年，20 名学生被录取到基础警察学院（50% 为女性）。2013 年 12 月，基础警察学院中针对“一般巡逻”方案重新启动了遴选程序。有 10000 名申请者（1400 名女性），录取了 1000 人（500 名女性）。2012 年，穿制服的武装部队有 596 名申请者（46 名女性，占 7.71%）；30 名妇女被录取（11.2%），其中 26.6% 是大学毕业生。2013 年，有 560 名申请者（41 名女性，占 7.32%）；8 名妇女被录取（5.6%），其中 50% 是大学毕业生。
- 在体育运动领域：阿尔巴尼亚足球联合会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组织妇女杯比赛，有 10 个足球俱乐部参加该赛事。2011 年以来有一支阿尔巴尼亚女子国家队。阿尔巴尼亚足球联合会正在拟定一个将女子足球纳入小学教育的国家项目。2010 年以来，阿尔巴尼亚足球联合会一直在组织草根足球节（6 个城镇，400-500 名儿童/青年；男/女/混合队）。妇女参与篮球、排球、游泳、国际象棋等全国性比赛，并在阿尔巴尼亚游泳协会、国际象棋协会、体操协会和空手道协会担任领导职务。
- 2011 年，修订了 96 项课程（1-9 年级），涉及阿尔巴尼亚语法、社会学、文学和体育等学科。大约 300 名教师（科尔察、吉诺卡斯特）了解

⁷⁶ 见第七条。

到为将罗姆和埃及的语言、文化和传统纳入基础教育课程而做出的努力。发布了一揽子教学模块（手册），题为“罗姆人的历史和文化及其纳入学校课程”。地拉那大学有一个斯拉夫和巴尔干语言系，吉罗卡斯特大学有一个希腊语言、文学和文明系。

- 根据“关于在全日制本科学习方案中获得盲人、下肢麻痹/四肢麻痹残疾人、孤儿、罗姆人、巴尔干埃及人身份的申请人的遴选和注册标准和程序”的第 40/13.10.2014 号指示，候选人可直接向教育和体育部申请 2015 年分配的 65 个名额。

第十一条

112. 阿尔巴尼亚立法禁止就业、职业活动和社会保险福利领域的歧视。《宪法》、《劳动法》、《防止歧视法》、《性别平等法》等等都支持劳动关系和报酬方面男女不歧视、平等和公平待遇的原则。⁷⁷ “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社会保障”的第 7703/11.05.1993 号法律以及第 104/31.07.2014 号法律规定：

- 逐步提高妇女的退休年龄，每年提高 2 个月，一直到 2032 年退休年龄为 63 岁为止。自 2032 年起，男子的退休年龄将每年提高 1 个月，妇女每年提高 2 个月，目的是到 2056 年实现男女领取养老金的年龄都是 67 岁⁷⁸。子女多的母亲的补助以及家庭补助的计算得到完善，有权领配偶养老金的年龄规定为退休年龄。
 - 制定职业计划，使得个人能够缴款以增加自己的晚年收入。
 - 在母亲不符合条件或放弃此种权利的情况下父亲有权领取儿童保育费。
 - 2015 年后，已投保的自营职业的妇女的产假应按照其据以缴费的收入计算，正如在城市地区一样。
1. “关于公务员”的第 152/2013 号法律以及相关细则支持机会平等、不歧视、专业主义、透明、可持续性原则。
 2. “关于行政、下层和中层管理级别公务员的招募、遴选、试用期、横向任命和晋升的程序”的第 143/12.03.2014 号部长会议决定。

⁷⁷ 在阿尔巴尼亚政府第 3 次报告中可以看到现有法律框架的完整概述。

⁷⁸ 根据对人口变化的分析以及鉴于其预期寿命更长，妇女享有养老金的时间更长，因而导致缴费数额与领取的养老金数额之比不平衡。逐步提高妇女有资格领取养老金的年龄无疑将导致养老金支出减少，避免现有歧视，符合欧盟要求以及与区域和欧洲的其他国家相一致。

《劳动法》的修订正在进行中：

113. 2010 年以来，社会福利和青年部增加了所涉利益攸关者的人数；仔细考虑了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以使阿尔巴尼亚的立法与欧盟既有法规相一致；考虑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10 年 7 月）关于举证责任和性骚扰的建议。关于妇女和性别平等，法案草案设想：用“genders”一词来替代“sexes”；性取向被添加到所禁止的歧视原因中；设想了关于孕妇和年轻乳母的措施。

114. 关于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性别平等法和《避免歧视法》提出了特殊规则和处罚。劳动法草案旨在使性骚扰定义与欧盟《关于平等待遇的指示》中的定义相一致。关于举证责任，它规定：“在法院审理案件并且原告提交证据来证明其主张的情况下，被告必须证明不存在违反或违背平等待遇原则的情况”。

劳动力市场 – 就业

115. 根据来自 2012 年和 2013 年劳动力调查（WFS）的数据，2012 年有 1 117 000 人就业，2013 年是 1 024 000 人，女性分别占 43.9% 和 45%。妇女的就业率（15-69 岁）分别为 49.5%（2012 年）和 43.1%（2013 年）。在公共部门，女性工作者占工作者的 43.9%（2012 年）和 48%（2013 年）。按职业进行的就业数据分析（2012 年）显示，在某些职业类别中男女结业情况差距甚大。在立法者、高级和行政职位上，14.6% 是女性，85.4% 是男性。在服务、零售和贸易部门，雇员中女性占 37.7%，男性占 62.3%。在卫生和教育部门，妇女占大多数，分别为 66.9% 和 68.3%（2012 年）以及 68.2% 和 72.4%（2013 年）。在建筑、运输和电信部门，男性分别占雇员的 92.8% 和 87.7%（2012 年）以及 97.3% 和 80.5%（2013 年）。

失业

116. 根据劳动力调查，2012 年有 173 420 人失业，其中 38.8% 是女性；2013 年有 194 000 人失业，37.2% 是女性。女性失业率为：15-29 岁年龄段 21.4%，30-64 岁年龄段 9.7%（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23.6% 和 11.2%。男性失业率为：15-29 岁年龄段 27.4%，30-64 岁年龄段 10.2%（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29.7% 和 14.6%。

促进妇女就业的政策

117. 2010-2013 年期间，就业政策主要聚焦于发展劳动力市场和促进就业，这是促进就业和减少失业的政府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2007-2013 年国家就业和职业培训战略》）。

118. 2013-2017 年，阿尔巴尼亚政府方案的重点是：按照欧盟愿景和指示、欧洲 2020 年战略以及加入欧盟的标准，增加就业和提高劳动力的素质。《2014-2020 年国家就业和技能战略》（尚未通过）旨在为促进就业和对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更好的工作

和终身培训机会以及失业求职者获得职业培训和就业的更好机会确定和概述合适的政策。

(A) 积极政策：

就业援助、职业和就业咨询以及定向

119. 从2010年到2014年6月，全国大约有1200万人在国家就业服务处的帮助下找到了工作（大约50%是女性）。

133.找到工作的失业求职者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6月
总数	12 317	12 748	12 965	12 241	8 865
女性占总数的%	51.5	48.3	55.0	50.1	50.2

职业和就业咨询及定向方案针对法律和细则中规定的特殊群体，并且适用性别平等原则。

参加职业和就业方案的失业求职者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6月
失业求职者 (千人)	143	142	141.8	144.4	143.3
女性失业求 职者(千人)	72.9	73.8	73.00	74.6	73.5

按年份和性别进行的就业率分析显示，尽管男女差距逐渐缩小，但劳动力市场仍反映出就业中的性别不平等。关于失业的行政数据显示差距约为5%（2000-2010年）和3%（2011年）。2013年，男性失业率为9.3%，女性为13.7%。2010-2013年期间，男性失业人数上升，而女性失业人数下降。

120. 就业促进方案：

正在实施六个方案：

- “通过在职培训增加就业机会”⁷⁹ 支持失业求职者的现场培训，以期在同一雇主处从事全职工作。

⁷⁹ 经修订的第47/16.01.2008号部长会议决定。

- “促进身处困境的失业求职者就业”：⁸⁰失业求职者先是受雇于 12 个月的试用期，随后在寻找全职工作方面获得支持。
- “针对来自地方或国外大学的失业求职者毕业生的实习方案的供资、标准和实施程序”⁸¹在毕业生获得其所选专业的技能和知识的情况下提供实习机会。
- 经修订的“促进来自特殊群体的妇女就业”第 27/11.01.2012 号部长会议决定向雇用来自特殊群体的女失业求职者长达一年的雇主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是报销雇主应付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缴款以及方案持续期间至少 4 个月的工资。
- 针对年轻失业求职者的职业和学徒方案的供资、标准和实施程序”，为年龄在 16-30 岁的求职者提供就业支持和指导。⁸²
- “促进残疾人就业”，第 248/30.04.2014 号部长会议决定：向残疾失业求职者提供一年期合同的雇主可获得对雇主应付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缴款的全额退款；可获得对以全国最低工资率计算的前 6 个月的工资的全额资助，后 6 个月可获得对以全国最低工资率的 50% 计算的资助；对关爱残疾人的工作场所改造（合理改造）的资助以及最高 100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但不超过 200 000 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基本工作准备金，如果雇用 2 个以上残疾人的话。

121. 这些方案的参与者人数：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4 年上半	
				2013 年	年
失业求职者总人数	1757	1170	919	834	3078
女性（约占 70%）	1229	757	658	521	2155

122. 就业促进方案由每年划拨给社会福利和青年部的国家预算资金全额资助。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这些资金每年合计只有 9000 万阿尔巴尼亚列克，在 2014 年这些资金翻了两番，达到 2.7 亿阿尔巴尼亚列克。

⁸⁰ 经修订的第 48/16.01.2008 号部长会议决定：长期失业者、申请福利津贴者、申请失业津贴者、首次新进入劳动力市场者（18-25 岁）、45 岁以上有高中或同等学历者、残疾人、来自罗姆社区的人、回返的经济困难的移徙者。

⁸¹ 经修订的第 873/27.12.2006 号部长会议决定。

⁸² 经修订的第 199/11.01.2012 号部长会议决定。

职业培训方案

123. 政府通过一个公共教育和培训系统来支持发展优秀的职业能力，经过当前的改革后，该系统作为一个统一系统转由社会福利和青年部负责。这种方式将促进劳动力可利用的优质职业培训的发展，尤其是对年轻人、妇女和贫困群体而言。

124. 在十个就业和职业培训中心的帮助下，**职业培训**有助于失业求职者进入和重返劳动力市场，其中一个就业和职业培训中心是流动中心。就业和职业培训中心提供短期课程（4-6周）和长期课程（最多7个月），主要是针对失业者（不论是否在国家就业服务处登记），但根据其培训需求，也对工作者和学生开放，一直到2013年11月，对在职业介绍所登记的失业求职者实行减免50%的正常收费，而贫困群体（罗姆人、孤儿、残疾人、遭贩运的女童和妇女、前罪犯）免费参加。2013年12月起，根据社会福利和青年部长“关于公共职业培训系统收费”的第286/16.12.2013号命令，失业求职者也可免费参加培训。2012年，参加就业和职业培训中心课程的人数比2009年增加了25%。所有参加者中约有54.5%不到25岁，超过53%是女性。

在就业和职业培训中心获得资格证书的人数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6月
总人数	8 485	8 531	8 357	8 884	5 212
女性	4 515	4 751	3 798	3 898	2 503
失业求职者	911	1 041	1 045	1 119	893

(B) 消极的劳动力市场方案/失业补助金方案

125. 这些方案从失业者失去工作的时候起就向其提供收入支持，目的是促进其重返劳动力市场。2013年，申请失业补助的人数是过去14年中的最低记录，尽管这一年失业求职者的人数上升了。登记的失业求职者人数的上升很可能是由于最近大力促进供应方面的服务以及开设新的现代化的职业介绍所。

领取失业津贴的失业求职者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总人数	9 265	9 367	8 861	7 887
女性所占%	51	50	49	49
男性所占%	49	50	51	51

- 同酬权

126. 阿尔巴尼亚立法在男女同酬权方面不存在歧视；报酬取决于所做的工作，与性别无关。鉴于同工同酬的重要性，为改进现有立法以执行该原则做出了努力。《劳动法》草案包含这方面的几项修订建议。

127. 2011年12月，统计研究所和社会福利和青年部⁸³提交了研究报告“2011-2012年阿尔巴尼亚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在妇女的不计酬工作方面有了重大发现。报告发现，妇女从事的不计酬工作要多得多，不论是在总时数方面还是在占平常的日子里从事不计酬工作的总人数的百分比方面都是如此。计酬和不计酬的工作加在一起（全部工作），妇女平均一天大约比男子多工作2个小时。从事更多全部工作的是农村妇女。

社会保障

128. 作为强制性社会保险计划的一部分，自愿缴费计划⁸⁴是为赋予那些在1990年的改革和变革后失业的人以权利而创建的（与性别无关）。自愿保险缴费是一个让在家工作的妇女、在生命中的某些时刻失去工作的人以及在国外非正规劳动力市场工作的移徙妇女填补前些年缴费缺口的机会。为此组织了几个提高认识运动。

双边协定

129. 正在与邻国开展合作，例如意大利，目的是将阿尔巴尼亚移民纳入自愿缴费计划并告知他们阿尔巴尼亚的付款截止日期。根据阿尔巴尼亚与欧盟的SAA，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欧洲委员会第1408/71（EEC）号条例以及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的第883/2004（EC）号条例，社会福利和青年部加强了其在协调方面的努力，以扩大社会保障计划，保护国外阿尔巴尼亚移民以及在阿尔巴尼亚的外国国民的权利（与其性别无关）。迄今为止已与比利时签署了关于社会保障的双边协定，与卢森堡、马其顿、匈牙利、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加拿大等国的双边协定正在谈判和修订中。

劳动保健和安全

130. 《劳动法》含有保护女性工作者不从事艰苦工作的特殊条款。没有禁止妇女上夜班的法律规定。只禁止孕妇上夜班。建议修订后的《法典》应包含一项符合第171号公约第6条、《1990年夜间工作公约》的修正案，以便更全面地保护怀孕前后的妇女。

⁸³ 得到瑞典国际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妇女署支助。

⁸⁴ “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社会保障”的第7703/11.05.1993号法律，（修订后），第3条“自愿缴费”和“关于向社会保障局自愿缴费”的第4/25.05.2009号条例规定了个人有权自愿缴费、申请补助的情况以及支付方式。18岁以上的阿尔巴尼亚公民享有自愿缴费的权利，不论其是居住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国内还是国外。

131. 根据“关于劳动保健和安全”的第 10237/18.02.2010 号法律，在曝露于危及健康和安​​全或者可能对怀孕和哺乳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物质、程序或工作条件的情况下，雇主必须采取措施以消除该风险或改造工作场所的环境。各部的所有保健和安全条例都含有保护妇女、孕妇和哺乳母亲的特殊条款。

132. 2014 年 6 月正在制定一项部长会议决定草案，该草案移植了“关于采取措施以鼓励改善怀孕工作者和刚刚分娩或正在哺乳的工作者的劳动保健和安全”的第 92/85 EEC 号欧洲委员会指示⁸⁵，这一指示确定了成员国必须满足的最低标准以及执行这些标准的措施。提交给社会福利和青年部的所有职业/行业级别的劳资协议都含有与保护孕妇和哺乳母亲有关的相关法律参考。

- **劳动监察 – 非正规就业**

133. 国家劳动监察局（12 个地区局）监察阿尔巴尼亚境内有执照的经济主体及其遵守有关就业关系、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安全的现行立法的情况。对正规经济部门中私人企业的检查/复查（检查情况报告给了税务局以启动进一步程序）发现：

- 2010 至 2014 年期间：被检查的 54 524 个企业有 4 491 名未投保的雇员（女性占 45%），而员工总人数为 567 631 人。
- 根据这些数字，未投保的男性工作者（73%）多于女性（37%）工作者，67.7% 的未投保女性雇员在制造企业工作。

第十二条

134. 阿尔巴尼亚立法在医疗保健领域不存在男女歧视。立法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障享有医疗服务的相同权利和机会，包括计划生育服务。向私人医疗保健提供者发放下述执照：实验室服务（微生物学、临床、生物化学、基因、牙科和光学服务）；医疗诊所；牙科和正畸诊所；卫生中心；其他治疗中心；专业的卫生干预服务；医院服务；大批生产和销售机器。

法律措施和政策

135. 对下述法律的修正：“关于避免烟草制品对健康的危害”（第 76/2014 号法律）、“关于药品和药学服务”（第 105/2014 号法律）、“关于医学器材和设备”（第 89/2014 号法律）、“关于阿尔巴尼亚医师公会”（第 123/2014 号法律）、“关于阿尔巴尼亚护士公会”（第 124/2014 号法律）、“关于牙医公会”（第 127/2014 号法律），全都有助于改善对妇女的医疗保健，尽管其中并未明确提及妇女。值得一提的还有下述国家战略：“关于获取避孕药品”、“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关于公共健康和健康促进”、“关于发展阿尔巴尼亚医疗保健系统”（一项长期战略）、

⁸⁵ 在劳工组织援助下；在 IPA 2010 框架内。

“关于安全输血”、“关于防治遗传性血液疾病”、“关于预防和尽量减少酒精伤害（2011-2015年）”；《2013-2022年发展心理健康服务行动计划》等等。2010至2014年，医疗保健预算每年增长7%。卫生部“关于监督医疗保健机构”的第421/01.10.2014号命令设立了6个监测和监督小组，这是打击医院服务中的腐败现象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2014-2015年）。

改善妇女健康状况

136. 在城市地区，提供妇女保健服务的是妇女咨询中心，这些中心提供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促进、生殖健康、计划生育、产前和产后孕产妇保健、营养、预防艾滋病/艾滋病、生殖系统癌症、关于更年期的信息和咨询等方面的关键服务。

137. 在农村地区，医疗保健是由农村卫生中心、流动服务站、家庭全科医生、护士和助产士提供的。产前和产后服务、助产、计划生育和艾滋病/艾滋病检测是免费的。妇女的医疗保健服务是“初级医疗保健中的一揽子基本服务”的一个特殊部分，包括提供优质服务。

138. 在全国范围内，保护妇女健康的服务由一个妇女门诊网络提供，其依据是国际健康保护协议。目标是从注重治疗的医学转向预防医学并提高妇女对健康保护的意识。给男女的关于医疗保健和问题的信息由卫生部所属公共服务处提供。改进母婴服务是医疗保健系统整体改革的一部分。2011-2012年期间，国内16个地区医院里的产科病房装备了现代的医疗设备和器具，作为降低新生儿和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有效的基础设施干预手段。制定了15项产科和新生儿科协议和27项儿科协议。⁸⁶ 2011年以来，一直在为制定初级医疗保健系统的标准、指南和协议开展工作。2013年，卫生部⁸⁷通过了产前、产后母婴护理、营养和儿童发育指南。2013年，卫生部通过了“关于采用指标来监测初级保健服务领域母婴医疗保健中心和婴儿医疗保健中心的绩效”的准则，该准则为监测妇女儿童初级保健服务的绩效确立了标准。⁸⁸

139. 在婴儿关爱医院倡议的背景下，⁸⁹ 产科病房采取措施来宣传母乳喂养，这大大降低了婴儿和产妇的死亡率。2010至2013年期间，实施了一个减少儿童中营养不良现象的联合方案，⁹⁰ 目的是防止营养不良和解决母亲和儿童等高风险群体中的粮食不安全问题。

⁸⁶ 由国家鉴定和认证中心认证。

⁸⁷ 得到儿童基金会支助。

⁸⁸ 2013年9月3日卫生部长第469和470号令。

⁸⁹ 得到世卫组织/儿童基金会支助。

⁹⁰ 得到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助。

140. 2011年,根据当代营养信息开发了关于孕妇和儿童营养的综合培训模块。2012年,为减少孕前和孕后妇女的营养不良现象以及改善儿童喂养做法发起了一个提高认识运动。

141. 2012-2013年期间实施了一个题为“改善针对0-5岁幼儿的营养做法”的项目⁹¹,以改善0-5岁儿童的健康状况,具体办法是促进母乳喂养、优质的辅助食品以及营养教育;宣扬针对婴幼儿和儿童的健康营养做法;以及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该项目惠及1200名孕妇、5500名15-49岁妇女、240名志愿者以及7251名0至5岁的儿童。自2013年10月起,公共卫生研究所(PHI)一直在从卫生中心和产科医院收集关于母乳喂养的数据。

142. 2013年,对主要来自国内北部地区的初级医疗保健和医院工作者(内科医生、护士、产科医师和妇科医师、助产士)进行了培训。⁹²2013年期间,在孕妇保健和营养以及母乳喂养等领域继续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⁹³

143. 宫颈癌。预防、早期诊断和治疗妇女的生殖系统疾病是一个优先事项。一项研究⁹⁴(2013年9月-10月)评估了早期发现宫颈癌方面的现有能力。2013年10月签署了一项《智慧声明》(一个概述防治宫颈癌联盟的宗旨和目标的基本文件)。该声明要求迅速采取联合干预行动以便在接下来的5年内减少宫颈癌的死亡人数。这一声明以及有助于改善和挽救妇女生命的任何其他合法举措都得到了女议员联盟的支持。人民议会和女议员在妇女医疗保健和乳腺癌预防方面发起了一些倡议。

144. 宫颈癌发病率统计数据如下:94例(2010年);96例(2011年)和90例(2012年)。住院治疗病例:441例(2010年);397例(2011年)和487例(2012年)。正在对导致该疾病的菌株、未来两年内选择和使用合适的疫苗进行免疫接种开展研究。

145. 成立了一个国家癌症控制委员会⁹⁵并起草了《2011-2020年国家癌症控制方案》。2014年1月举行了一个关于宫颈癌控制政策的研讨会,会议结束时起草了一个技术咨询文件,概述了优先的干预领域。2014年开展了活动以改善早期发现和诊断情况并及时制定详细的医疗协议以便在2015年发起一个筛查方案。

146. 乳腺癌:2013年10月,卫生部长发布了一项命令,免除罹患肿瘤疾病的患者和孕妇的医疗费用。这也适用于罹患生殖系统癌症的妇女。2013年10月,部长会议核准了一笔200万欧元的贷款,用于购买治疗这些疾病所需的直线加速器。

⁹¹ 红十字会项目。

⁹² 斯库台、莱什、普克、马拉希阿马达、库克斯、哈西、Tropoja。

⁹³ 都拉斯、斯库台、莱什、库克斯、Tropoja。

⁹⁴ 卫生部、公共卫生研究所、地拉那大学医院中心、人口基金。

⁹⁵ 一个由来自卫生部 QSUT、公共卫生研究所、统计研究所、世卫组织以及专门的流动服务和医院服务的代表组成的咨询机构。

147. 乳腺癌发病率的统计数据如下：332 例（2010 年）、359 例（2011 年）和 318 例（2012 年）。住院治疗的病例：3 993 例（2010 年）、3 412 例（2011 年）和 3 737 例（2012 年）。2013 年，开展了超过 25 万次对乳腺癌的检查。为购买一个移动式乳房 X 线照相装置开展的投标程序正在进行中，这将有助于改善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妇女接受乳房筛查服务的机会。

148. 在早期发现乳腺癌方面定期对家庭医生、护士以及其他卫生专业人员进行培训。自 2013 年 9 月以来培训了 200 名医生和 100 名护士。编写了信息和提高认识材料并且在全国发起了对临床乳房筛查的系统监测。公共卫生研究所正在致力于增强地方医疗保健工作人员的能力，具体办法是组织关于预防、筛查、治疗选择和股息治疗的培训。每年 10 月组织提高乳腺癌意识的活动。

- **少数群体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

149. 全国各地来自少数群体的人，包括罗姆少数民族，有机会获得医疗保健。在各个地区，地区局与包括罗姆非营利性组织在内的非营利性组织合作，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⁹⁶

- **避孕方法、性教育和计划生育**

150. 《2012-2016 年阿尔巴尼亚国家避孕安全战略》向男女提供选择、获得和使用高质量的避孕用品和计划生育服务的选择权。该战略旨在使现代避孕方法的使用比 2008 年增加 30%（2008 年的比例为 11%）。目标是扩大卫生中心和转介系统中可用的避孕方法的范围。⁹⁷ 在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服务，例如初级医疗保健系统的卫生中心和流动服务站、城市产科医院的计划生育中心以及非营利性组织。服务基于知情选择、尊重客户的权利以及避孕方法选择广的原则，并被纳入了母婴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案。计划生育中心（36 个地区共有 431 个中心）提供某些类别的免费避孕用品，并且其工作人员在提供计划生育建议方面是有资格的并且接受过培训。人们可以利用的其他选择是社会营销以及公开的药品市场。在农村地区，助产士在对孕妇的常规家访中提供计划生育方面的建议。

151. 自 2014 年下半年起，一直在开展工作来更新指导方针和纳入避孕规范/标准、更新初级医疗保健领域的计划生育协议以及为产科医院修订堕胎指导方针。

152. 特别关注性教育、计划生育、预防性传播疾病以及意外怀孕。与非营利性组织合作组织提高认识活动，例如会议和传播信息，目标是年轻人。卫生部（公共卫生研究所/宣传部门）在全国定期组织关于儿童保育、营养、计划生育、性传播疾病以及预防早孕的宣传和提供信息活动，特别关注罗姆儿童/妇女。

153. 根据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数据，堕胎率在下降：

⁹⁶ 迁入地拉那 Shishtufina 的罗姆家庭的情况，2013 年 10 月。

⁹⁷ 预计避孕套的使用率将上升 30%。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堕胎总数	8 085	8 307	7 846
在公共卫生机构实施的堕胎所占的%	90.5	88.8	90.0
在私立卫生机构实施的堕胎所占的%	9.5	11.2	10.0

154. 2013 年以来，只允许在公共/私立医院的产科病房实施堕胎，不允许在私人诊所堕胎。这将有助于确保提供符合标准和现行立法的更加有效的服务，并且将为监测堕胎统计数据提供便利。2013 年，有 6 442 例堕胎（比 2012 年少 1 404 例）。每 1000 例活产的堕胎数为：239（2010 年）；242（2011 年）和 224（2012 年）。

-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母婴传染**

155. 阿尔巴尼亚仍是一个艾滋病毒流行率低的国家，尽管近年来诊断出的病例有所增加。2013 年，在 1993 至 2013 年期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总人数是 699 人（212 名女性和 34 名儿童）。

156. 诊断延误仍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2007 至 2013 年，每年诊断出来的超过 50% 的病例已经进入晚期了。2013 年，有 316 名成人和 19 名儿童在接受治疗。2004 年以来，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进行治疗是免费的，无论是什么性别、种族或是否属于弱势群体。医疗护理包括：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诊断、治疗机会性感染以及其他配套的病理学和社会心理支持。

157. 预防母婴传播是《国家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的一项关键目标。所有人都可以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和自愿检测中心获得预防方面的服务。在 12 个省的公共卫生局设立了这样的中心，提供免费的自愿检测以及检测前后的咨询。也在综合医院的计划生育中心和产科病房向孕妇提供建议。在大学妇产科医院设立了一个预防母婴传播转介中心。自 2007 年起，一个流动服务站在 UHCT 运作，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服务。该中心提供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监测疾病进展、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以及自愿的艾滋病毒/性传播疾病检测。各种项目⁹⁸ 注重预防、减少伤害、美沙酮维持治疗、社会心理支持等。为弱势群体、静脉注射吸毒者和性工作组织者组织有关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班和提高认识运动。

158. 2013 年诊断出的 33 个艾滋病毒阳性病例中，有 25 个是通过垂直传播感染的儿童。这一传播形式增加的趋势强调了促进和推荐对孕妇进行早期检测的必要性。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城市地区更为流行，73.5% 的病例在城市，26.7% 在农村地区。大约 50% 的病例在地拉那。了解通过母乳喂养的母婴传播风险的妇女比例提高了。

⁹⁸ 各捐赠者提供的赠款以及全球基金赠款（2007-2012 年）。

159. 初级医疗保健工作人员提供信息和咨询、自愿检测服务以及免费的避孕套。在罗姆族群生活的地区开展了关于艾滋病毒预防的工作人员培训。2013年期间，培训了120名医疗保健工作者。

160. 学校在塑造年轻人的态度、见解和行为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在艾滋病毒的传播方面向年轻人提供信息和进行教育，采取了措施来：培训教师；提高父母和学生的意识；制作传单和电视节目。提高认识活动还注重打击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的歧视和排斥。

161. 在机构间协调努力的背景下，劳动、社会事务和健康问题议会委员会与国家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一个关于预防母婴间艾滋病毒传播和干预措施的听证会（2013年12月）。

第十三条

社会和经济援助

162. 社会保护系统以社会保障和社会援助方案、残疾支持和社会服务为基础。“关于社会保障”的第7703/11.05.1993号法律修正案（2014年7月）首次规定过去5年里所有居住在阿尔巴尼亚的70岁以上的（无论何种性别）并且没有资格领取养老金的人都有资格领取社会抚恤金。

163. “关于社会保险和社会服务”的第9355/10.03.2005号法律的2014年修正案规定：

- 如今应向家庭妇女提供社会援助。
- 用额外补助金支持每名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以及来自申请社会援助的家庭的每名免疫儿童。
- 残疾的单身母亲或者户主获得公共社区中心的额外支助服务并被转介给提供替代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如果政府机构不提供此类服务的话。

164. 2013年，政府在战略、政策、预算和能力层面为一个综合的、一致的和可持续的社会关怀体系发起了一项新的社会关怀服务改革。家庭护理中心的去机构化是这一改革的优先事项之一，目的是建立基于家庭和社区的关怀模式。

165. 2014年为制定《2015-2020年社会融入战略》开展了工作，该战略应注重利用性别平等观来包容弱势群体。

妇女与商业：

166. 统计研究所报告说，2012年，27.4%的活跃企业（总共104 275家企业）是妇女拥有/经营的，比前一年增加了1.5%。一般说来妇女拥有/经营小型企业；大多数

妇女是自营职业者或者拥有高增长率的小型企业（2007 至 2011 年为 3%）。尽管增长指标良好，但从长期看她们的企业可能面临停滞不前甚至破产的风险。

167. 2011 年，经营有 5-9、10-49 以及 50 名以上雇员的较大型企业的妇女的比率约为 14-15%。有 50 名以上雇员的妇女的企业 2007 至 2011 年的增长率为 2%。妇女拥有的新企业呈增长之势（2007 至 2011 年增长了 6%），而新企业总数在下降，这证明了妇女的顺应力、技能和能够确保可持续性，寻找新的替代选择，开创新业务以及避免金融危机和商业动荡。⁹⁹

168. 根据阿尔巴尼亚银行的数据，2011 年发放的全部贷款中有 31.4% 给了妇女拥有的企业（占总值的 11.5%）。2007 年，设立了一个阿尔巴尼亚竞争力基金，以支持中小企业和提高其竞争力，其基础是一个价值 200 亿阿尔巴尼亚列克/年的费用分担计划。该基金向公司提供 3 年的支持，共同出资最多 100 万阿尔巴尼亚列克，但不超过项目成本的 50%。该基金所支持的典型活动¹⁰⁰ 包括改善管理系统、产品认证、市场研究、产品营销、参加展销会和展览会等等。2013 年，8 个项目获得了批准，其中只有一个项目由一名女性管理。2013 年，创新基金核准了 7 个项目，其中没有妇女管理的项目。

妇女与财产：

169. 世界银行最近的一项研究报告说，在一份由 73 755 名业主组成的样本中，27 741 人是女性，46 014 人是男性（2013 年）。在女业主总人数中：4 374 人拥有财产的 100%；9 063 人拥有 99%-50%；4 886 人拥有 49%-25%，9 418 拥有不到 25%。过去三年里，男子获得了三分之二的抵押贷款，妇女获得三分之一。继承财产的妇女人数在上升：从 2011 年的 38.71% 升至 2012 年的 45.11% 以及 2013 年的将近 50%。¹⁰¹

170. 在实施 2012 年财产改革计划的某些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大，需修订行动计划以确保计划在目标和资金来源方面是务实的和可持续的。政府为该计划的实施建立了三个监测和咨询机构。机构间需加强合作，并且有必要协调不动产登记办公室与其他机构的数字化数据系统。

171. 阿尔巴尼亚立法在性别方面似乎做到了不偏不倚；然而，其实际实施情况显示，男子拥有和管理财产的比例远高于妇女。获得贷款的机会有限以及缺乏抵押品，例如在妇女并非作为共同所有者登记或者跟男子一起共同拥有抵押品的情况下，妨碍了妇女开办企业的权利。仍有改进和创建平权行动措施的空间，以实现这方面事实上的平等。尽管《民法》和《民事诉讼法》承认男女权利平等，其实施似乎没有导致这样的结果。

⁹⁹ 阿尔巴尼亚女企业主调查，当代研究所和联合国妇女署，2013 年 3 月。

¹⁰⁰ AIDA - 基金管理机构。

¹⁰¹ 《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 西巴尔干半岛各国，2005-2013 年统计报告》，在世界银行关于土地和贫穷的年度会议上公布（华盛顿，2014 年）。

- **促进妇女创业：**

172. 《2014-2020 年商业和投资战略》为改善总体商业环境尤其是妇女创业确定了若干目标。在努力增强妇女权能的努力中，经济发展、贸易和创业部在 2013-2014 年采取了下述措施：

- 一项关于妇女创业的研究¹⁰² 以及《2014-2020 年支持妇女创业行动计划》（经济发展、贸易和创业部长第 339 19.06.2014 号命令）引入了促进对创办企业和与利益攸关者合作以发展妇女的企业来说有利的商业环境的特别措施。该计划符合《商业和投资战略》的目标以及关于妇女创业的欧盟目标/优先事项。
- 在利益攸关者参与下，设立一个协调和监测行动计划的实施咨询小组（经济发展、贸易和创业部长第 340/19.06.2014 号命令），作为一个加强妇女创业的长期战略承诺、倡导和领导协调中心。
- **设立一个支持女企业家的基金**，总价值 2 650 万阿尔巴尼亚列克，将在四年内实施。

173. 根据阿尔巴尼亚政府与意大利政府之间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的协定，意大利合作部和经济发展、贸易和创业部修订了项目融资程序，给妇女提出的所有项目“加分”，从而使女企业主受益。

妇女与文化：

174. 阿尔巴尼亚妇女多年来通过直接做出贡献或帮助文化价值代代相传，始终对艺术、文化和遗产表现出兴趣。通过支持由妇女牵头的项目和文化组织，文化部长鼓励妇女参与所有文化部门。¹⁰³一个查明弱势妇女所生活的地区的项目已经完成，并向偏远地区妇女的手工艺活动提供了支持，以促进其通过文化融入。

175. 文化部的战略文件和方案旨在平等对待艺术家，无论其是什么性别，以及让妇女作为有广泛生活经历的人和积极典范参与进来。该部 2013-2017 年的方案强调对所有群体和社区普及文化以及通过文化教育公民。强调的是从年轻的时候起就进行广泛的文化教育，以期提高认识，促进反歧视斗争以及全面的性别平等主流化。

176. 保持平衡，确保男女机会平等，承认其对文化产生的贡献，这些仍是制定和实施战略文件的关键重点领域。

¹⁰² 通过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

¹⁰³ 根据《艺术和文化法》和《文化遗产法》。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177. 在阿尔巴尼亚立法中，农村妇女和城市妇女待遇平等，但实际上，农村妇女的生活要艰难得多。农村妇女发现自己要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司法救助更为困难，并且其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非常有限。即使是在提供基本信息和服务的情况下，农村妇女也常常必须到城里去获得这样的服务，这使得她们的处境更为艰难（经济困难、心态、缺乏基础设施等等）。在农村地区，各种服务也很不完善。高失业率、缺乏培训机会和职业资格以及受教育水平低，这些使得农村妇女更容易失业和陷入贫困。由于她们的丈夫移居国外或者从事小生意，妇女不得不负责绝大多数农活。妇女对农业家族企业的贡献很大，但这对她们在管理家庭农场或决策中发挥作用常常没有影响。根据目前的法律，农村妇女是农业家庭的成员并且与其他家庭成员一样是共有人；然而，她们很少被看做是农业家庭的户主。妇女只有在丧偶、离异或者她们的配偶或丈夫长期离开农场去国外生活的情况下才能成为户主。

178. 政府政策主要聚焦于增强农场妇女的权能。2012年，MAFCP关于评估获得资金资格的标准包含一条规定，即在妇女拥有或管理一个农场的情况下，她自动获得20分的资格分加分。关于“农业合作企业”的法律将包含给申请补贴的由妇女经营的农业企业加分的规定。正在开展工作来查明由农场妇女领导的协会，以促进其活动。2011年只有7%的农场是由妇女管理的，2012年是6%。

179. 一项农业服务分析显示，战略一般偏向于男性务农者。妇女的作用、其日常的家务劳动量、机动性有限以及儿童保育需求，没有得到考虑。因此，重要的是通过实施与男性和女性务农者有关的方案来扩展农业服务。《2007-2013年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战略》的重点是减少目前国内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战略还强调农村妇女在建立生产合作社中的主要作用，并强调这些妇女在贷款和直接付款方面应获得平等对待。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80. 基本的人权和自由是国内法律秩序的基石。每个人都有权向行政和司法当局提交案件或投诉，妇女参与或出席审判没有法律障碍，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等等。实地经验显示，这些权利的实际行使可能很困难——选择居住地或行动自由受到若干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的限制，这些因素影响着妇女的生活，尤其是来自某些群体的妇女（农村妇女、罗姆和巴尔干-埃及妇女、残疾妇女等等）。

181. “关于房地产登记”的第33/2012号法律规定，“证明财产所有权以及两人以上共有的不动产上的其他物权的文件要在不动产登记处进行登记，在可能的情况下

说明各共有人的身份及财产份额。在为公民身份登记簿上登记为已婚身份的自然人的利益转让所有权的合同所涉财产是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情况下，根据《家庭法典》的规定，配偶双方的姓名作为共有人登记在所有权登记卡的相关部分。”主管机构正在培训参与执行这一法律的有关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婚姻和家庭生活

182. 在这方面，阿尔巴尼亚的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条之规定。在家庭生活、婚前和婚后（私人 and 所有权方面）以及与子女有关的各个方面夫妻平等的原则是一个核心的优先事项。然而，在实践中存在违反这些原则的情况，例如罗姆和埃及社群中的早婚或强迫婚姻、未成年人结婚、财产权等等。关于司法实践的最新研究显示，妇女对所有权制度的了解有限。司法部¹⁰⁴正在就遵守登记程序中的性别平等原则为公证人和不动产登记办公室雇员举办一系列培训课程。

183. 建议 44。通过《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关于修正‘关于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7767 号法律”的第 10373/10.02.2011 号法律批准接受在委员会的会议时间方面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

¹⁰⁴得到联合国妇女署支助。

